

雜答某報（續第八 十四號）

飲
冰

四 立憲政體之不能確立其原因果由滿漢利害相反乎

彼報第五號謂「滿洲民族與我民族利害相反。欲其行正當之立憲無異授人以刀而使之自殺。」悍然引申此義者凡數千言。吾友佛公評之謂覩此段論文知彼之良心已不知其何落。彼此共同之目的不外救國。乃徒爲攻擊他黨計。不憚拋棄救國問題於九霄雲外。是何心理。見本報第十一號誠哉然也。蓋該報記者憚現政府之果爲正當的立憲。則彼所持排滿主義。將如猢猻失樹。更無著落。故不惜爲此言以提撕之也。所謂其心可誅者也。吾於此義別有所見。惟斷不肯如彼報記者之不顧大局。公然發布之。雖坐此失敗於詞鋒。所不辭也。但彼所言滿漢利害相反之點。誠或有之。然其間獨無

利害相同者乎，相同者何則？中國亡而無漢，無滿而皆無所麗是也。而滿漢相隔，其結果必至於召亡也。吾以爲彼滿人者不計及其全族之利害，則已耳。苟計及其全族之利害，則必能斷然擲棄排漢之政策，而取同化於漢族之政策。蓋非是，決無以自存也。論者徒見此次之改革，而鐵良、榮慶最作梗焉。且彼明倡立憲利漢不利滿之說，因此指爲「立憲政體之不能改定，實由滿漢利害相反」之明證。吾之所見則不然。鐵良、榮慶果能有此宏識？公德爲滿洲全族人計利害乎？鐵良只知有一鐵良、榮慶，只知有一榮慶耳。其他非所知也。使彼二人而果有爲滿洲全族人計利害之心也，寢假遇一事件焉，而滿洲五百萬人之利害與鐵榮二人之利害，適相反者，而鐵榮能犧牲其自身之利害，以徇彼全族之利害焉，則可命之曰：滿族之忠臣也已矣。雖然，吾有以知彼之必不能也。然彼固明明昌言立憲利漢不利滿，一若甚爲滿洲全族計者何也？吾以爲彼之所以不願立憲者，原不過懼緣立憲之故，而失其本身之富貴權力。惟此隱衷，不能公言之也。適值此排滿論正熾之時，彼乃借此說以聳君主之聽，託名爲忠於本朝，忠於本族，以自文其奸，而不知本朝云本族云之名詞，不過爲彼一私人所利用甚。

則舉國洶洶之排滿家皆爲彼一私人所利用而已。鐵良、榮慶之藏身固甚巧而排滿家乃爲其所仇之人作荆軻而不自知。毋亦重可哀耶。夫此次爲改革之梗者固不獨鐵榮二人矣。即漢員之大僚亦居大多數焉。若彼者甯得謂其認改革爲利滿不利漢而因以梗之耶。毋亦認改革爲不利於己一身之富貴權力而因以梗之耳。質而言之則箇人主義者今日中國膏肓之病也。大局之利害與己身之利害相反而則甯犧牲大局而顧本身漢人有然滿人亦有然而絕非能有種族的觀念參與於其間也有言責者誠欲以口誅筆伐剪國家之懸則當并全軍向於箇人主義以包圍之若枝蔓於種族問題則所謂藥不對症而反爲箇人主義者流寬其罪膏肓之疾終不得而瘳也。吾以爲凡其人之眼光能計及一種族之利害者則導之而與計一國家之利害其必甚易矣。夫以單一之種族組成一國家者則種族之利害即國家之利害自無分別之可言。若夫以二以上之種族組成一國家者苟其各族之人誠能有自愛其族之心也則當本族利害與他族利害相反時固不免先其族而後他族若當本族利害與國家利害相反時則自必能先國家而後其族此無他焉善惡莫所爲禦也如愛爾蘭人與

英爲仇。英皇室有慶至樹黑旛焉。然使大不列顥國有國難則愛爾蘭人執殳前驅者。相屬於道也。此何以故。蓋人之在世也有私的生活。有公的生活。一身之利害則由私的生活而生其觀念者也。一種族之利害。一國家之利害。則皆由公的生活而生其觀念者也。惟淺識者流知有私的生活。而不知有公的生活。故常不肯以一身之利害徇一種族一國家之利害。若其人而能知置重於一種族之利害矣。則必其識見已能超越私的生活之範圍。以入於公的生活之範圍。而一種族利害之觀念與一國家利害之觀念。則同屬於公的生活之範圍中者也。故有見於甲者必能有見於乙。無見於乙者。必其並於甲而未嘗有見者也。曷爲不能有見。則以始終躊躇於私的生活之範圍內。以箇人主義。尅滅其他之主義而已。今中國無論漢人。無論滿人。皆坐是病吾輩。惟當認此病爲國之大敵。合全力以征討之。自茲以外。皆不對證之藥焉耳。

夫今日滿人之爲梗者。則皆計一身之利害。而非能計全滿族之利害者也。使其能計全滿族之利害也。則必能推之以進一解焉。曰漢人果可得排乎。排漢主義而果爲滿人之利乎。善夫上海時報之言也。曰『滿漢民數相較爲百與一之比例。使漢人死於

閱者十而當滿人一則漢人犧牲其十之一而滿人已無噍類矣。又曰：「故滿漢而毋相閱，則已耳不幸而相閱，則必閱十次而滿人之勝利十次焉。閱百次而滿人之勝利百次焉。然後可傳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此不啻爲滿人排漢者言之矣。」夫相閱者不能歷十百而無一度之失敗，此事理之不可逃避者也。然今日以滿人而排漢雖九勝而一敗而一敗已不復足以自存。」見八月廿八日該報憲政解蔽篇夫此乃事理之至顯淺而易見者也。滿人果自爲其全族計者，則不待上智，但一轉念而即可有見於此矣。故吾以爲今後滿人而誠欲其族之自存也，則惟夙夜孜孜求所以盡同化於漢人者。如北魏孝文之政策焉。舍是無他途也。今滿洲中能知此義者，當亦非無人。而彼之標排漢主義，以爲名者，非徒中國之罪人抑亦滿洲之蟲賊也。實則彼甯知有漢甯知有滿箇人主義而已。倘就箇人而加以恐怖焉，使其權勢與其生命不能相容，看彼肯舍其生命以殉滿洲全族之利益否也？而今之持排滿論者，反若幸滿洲之有此種人，得以增我口實。而一般之感情，愈以張齊焉。自以爲我利用彼也，而豈知彼方利用我而箇人主義之目的乃完全克達也？彼此交利用而國家大事去矣。

故吾謂滿漢利害相反。非立憲政體不能確立之原因。而現在有權力者之抱持其箇人主義。乃立憲政體不能確立之原因也。知病之所在。即知藥之所在。若藥不對病。吾慮其雖瞑眩而不能瘳也。

(附言)自前號報之出數日間而示威之函盈寸。僕雖懦乎。抑非此之可恫喝者。但就中一函。有謂我勸漢人以勿排滿。而不能禁滿人之不排漢者。又有謂前頗信我言。懸而待之。今則知吾言之不驗。而至於失望者。夫滿人排漢之一問題。以吾所觀察。則謂其動機全根於箇人之利害。當以別種手段對付之。排滿論則徒資之口實而張其燄耳。此義前文已明。不必再辯。若謂吾言不驗而因以失望者。其意殆指此次改革之有名無實耶。此則未深讀吾論而誤解吾意者也。夫吾所持者爲積極論。而非消極論。吾屢言之矣。故夫吾之非勸吾國民袖手旁睨以待欽定憲法之發布甚明也。吾之手段必曰。要求使國民既有一强有力之機關。以實行焉。而政府終不我應。且察彼已實無應。我要求之餘望。則吾言可謂不驗。而無惑乎。舉國人之失望焉已。而試問我國民曾從事於此焉否也。此次改革動機。

全起於出洋考察政治之五大臣。而五大臣考察政治之舉，吾固早謂其於中國前途無甚關係者也。見本報第四號僅一二在位撫拾耳食以爲陳說，而國民意思自始未嘗有所表現以參與乎其間，故此次之有改革，本出吾人意計外，而此次改革之不結果，乃實在吾人意計中也。夫操豚蹄以祝籜車，識者猶笑其妄，况並豚蹄之不持而所希更有逾於籜車？天下寧有此絕無代價之物耶？觀日本所以得此區區憲法者，其國民用力之多寡何如？今我國民袖手以待之，不得則頽然失望焉。夫亦安往而不失望也？吾此論非以荅彼致書示威之人，特見夫近來失望者之愈益多，或益增其發狂，或竟流於厭世，兩者皆非國家之福，故更申吾要求之說以相勸厲云爾。

(此節已完全論未完)

◎前編本題五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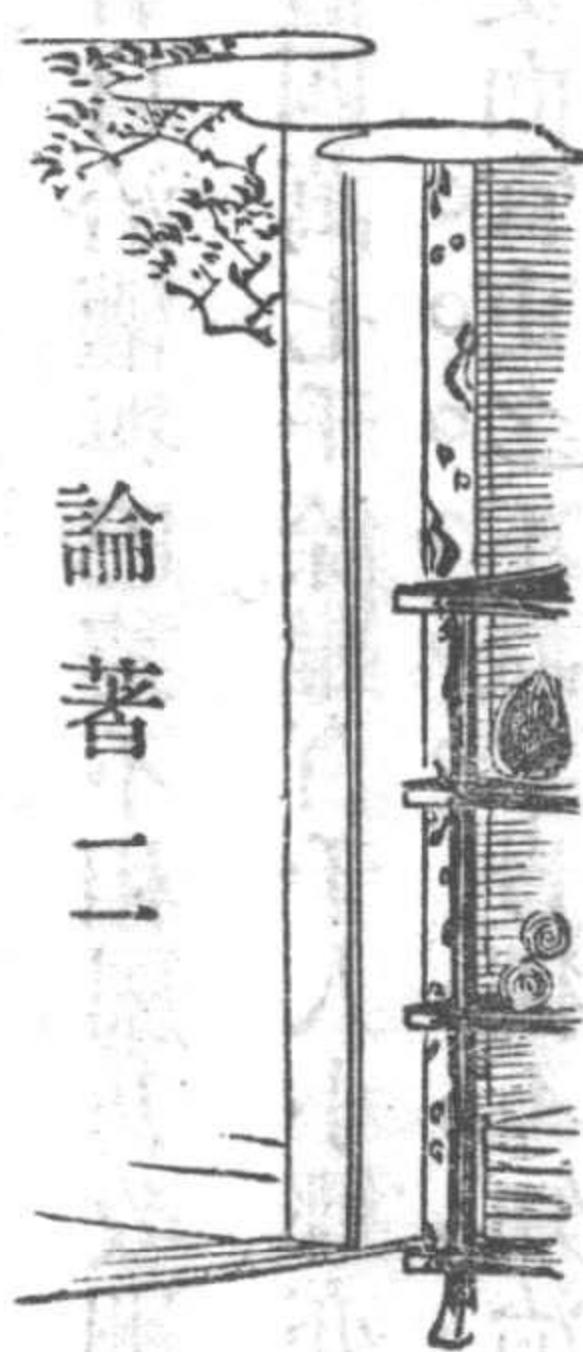
●前號本題正誤表

(葉)	(行)	(誤)	(正)
三	八	主權者	總攬統治權者
十四	五	而亦	則亦
十七	十二	屬與	屬於
二十	一年	府者	府義
一	年年		

法國革命史論

論著二

明夷



法之召大亂也。以初開議院之制未善也。當時民黨領袖人望最高者莫如伯爵米拉名士伯利名將侯爵拉飛咽。其宗旨不過欲改專制而行立憲耳。乃心王室而擁護之。忠忱固甚盛。拉飛咽以助美自立。仗劍成功。吾遊美華。盛頓故宅。覩其遺像。英姿颯爽。未嘗不起敬。其高義也。然能成大功于助美而反貽大禍于祖國之法。則以診病未審。方藥誤發也。其方藥之誤何也。則拉飛咽以美國政治之平等。致治有效。欲以美國之政施之法國。而不審國勢。地形之迥異。于是在美行之。而治在法行之。而亂也。是猶醫者治病。不審表裏虛實。而以驗方施之。其病在實。在表者。而效則病在裏。在虛者。必反而不效矣。夫苟但執驗方。而可以治病。不待審夫病者之老幼。強弱。表裏虛實。則天下。

執一驗方新編人人可以爲名醫矣。有是理乎。醫一身既無是理，况診一國之病，得其表裏虛實其理尤難。而謂可妄執他國之驗方以望瘳己國之痼疾，其可行哉。悲夫。以拉飛咽之忠勇，下愛同胞上忠君國。一誤發身，親經驗之。美國藥方，遂以大毒。法國且自毒其身也。以拉飛咽之忠勇，至誠立功，經驗天下士也。少有不慎，禍毒若是，况無拉飛咽之經驗而忠誠不及拉飛咽者乎。且夫拉飛咽所持美國之驗方，實天下公理之至也。其要旨曰：人權平等也。主權在民也。普通選舉也。此至公至平之理，聖者無以易之。實大同世之極則也。然孔子早明太平世之法，而必先以據亂世升平世，乃能致之。苟未至其時，實雖蹠等拉飛咽不審，先後緩急之宜，見義勇爲，遽發權理案，乃以暴斃焉。吁其可傷也。以普通選舉故，當時法二十五歲男子僅五百萬，而選舉人已四百二十九萬餘人。凡鄉市之吏任參議參政之職者，多不能讀法令。以此愚氓任官，安得不亂。昔者地方各有自治權，與巴黎不相屬，乃改洲縣分全國爲八十三州，三百七十四縣。而市鄉官衙置四萬七千餘雖百千人小鄉，亦設理事官五人治之。故全國之民三十人必有一官吏，而官吏多不識字，豈獨不知治，擴悍橫行，無所不至。議員與官吏如。

此故釀成大亂也。夫立法之學至深且遠。以今日美國之久安長治而法吏刑官皆舉于民多議其不能稱職不若英國。况于法國初變之時。人才尤乏乎。以其舉于民黨。故悍鷙之人。若羅伯卑爾馬喇段敦埃及卑爾易伯爾諸人。皆以屠伯之性充法吏。故妄行殺戮。慘無天日。始以除王黨。繼以除異已。不擇善類。不論民黨。互相爭權。流血徧地。斷頭臺上。無能免者。首創變法。倡始革命。諸功人莫不戮屠。無遺種。以是釀成恐怖之世也。夫議院之有上下。以互相制也。山間少年勇悍之人。與貴位老成謹重之識。相劑而調之。乃底中和而得中適。宜今以主權在民。只有衆議院而無上議院。民權既盛。標榜持權。動輒屠誅。人皆不保。故賢士大夫不逃。則戮。即在民獻之夫。良善皆誅。而惟悍敢狡鷙之人。可以在位。故挾其獵悍之黨。日以流血爲事。無復義理之可言。其兇橫有過于無道之秦。政附煬萬萬倍者。以是諸因民權之害。遂如洪水決隄。浩蕩蕩懷山襄陵。大浸嵇天。無所不溺。亦若猛獸出柙。無所不噬。此則拉飛咽誤師。美國之毒也。夫萬法之對於人羣。無得失。是非惟其適。宜。譬猶藥之補瀉。亦無得失。是非惟其對病。苟不對病。則服人一斤者。亦可發熱而死。且藥必加製煉。乃可用。也不製之藥。反可生病。

民權固爲公理。然不知製之。乃以不教之民妄用之。此則誤服人。侵十數斤。誤飲補酒。百石。只自速其死而已。况于服砒霜。飲烏頭。而又無分兩之度限乎。死矣。死矣。無可救矣。法人既入于恐怖。而拉飛咽部下。皆入嫌疑刑之戮。痛哉。自作孽不可活之忠勇。拉飛咽也。

法未革命之始。先已毀教殺僧。民無教義禮法。以服從其心。綱紀蕩然。如猛獸假于自由。以恣兇橫。無君無師。無教無學。無禮無義。賊民興喪。無日與之天下。豈能一朝居乎。觀法大革命七年中。而恍然也。自巴士的獄破。衛軍撤。王以一身爲民擁遷于巴黎。自是白龍魚服。喘息需沙蠻蟻噬之矣。至是巴黎市會。擁盜國權。以法衙刀鋸。駁除異己。米拉伯雖欲解散民會。仍擁王室。路易十六君后。亦肯降心相從。后則約會于公園。以釋嫌言好。君則訂予俸還債。以簡在爰立。然新舊兩相之黨。交擠之米拉卒不能執政。以行其君主立憲之策。而齎恨以死。拉飛咽以督護國之大軍。稍資擁護。苟延旦夕。然始則失意于后妃。應得巴黎市長。而失之于革黨伯書。終則民黨漲大。誅戮獵悍。人心全變。反以拉飛咽擁護王室爲非大功宿望。因此頓失。乃反軍而討之力已不逮。進

退失。據卒爲降虜流離英倫而死嗟夫以二子之才望忠誠志在立憲以安君國豈有比哉。然行之無序遂以毒亂法國中欲轉移則能發而不能收。夫破壞猶縱火也。不戢將自焚也。縱火之始所焚者僅欲在此而大風忽乘之則將倒焚無能自主且以自斃焉此豈米拉拉飛咽所預料哉。嗟夫忠義人望若二子者亦可鑒也夫。

西于七百九十一年四月米拉死王孤立亂民中無所恃六月乃走依布意爾侯爲亂民截還出走凡五日民黨決廢之幸拉飛咽以護國軍彈壓之封雅各伯社王室少安。君主立憲之機賴此一綫然捕亂民而法院畏不敢問乃釋之亂民無所憚于是復熾。當王出奔時搜得王之私書多非難民會之語用是藉口至十月再開議院不許用舊員于是被舉者民黨悍猛之人充斥其間而貴族王黨鮮敢舉者其有一二中立之人皆畏懦不敢與民黨爭。于是平野黨山岳黨出而大革命大恐怖之期至矣。拉飛咽以一木支大厦欲以君主立憲定國以中流人士執政如捧土以塞孟津無所濟矣。者人才最多。

山岳黨者。雅各伯黨哥爾得爾黨爲之。皆下流人士。而羅伯卑爾段敦馬喇諸屠伯主之。以主權在民爲義。昔者北勒達尾州議員會于雅各伯寺。因以爲黨名。漸徧全國。陷士的獄。魯國王皆是黨之議也。馬喇自蘇格蘭習醫。後歸爲新聞記者。巴黎人心爲之大變。其言動曰。非盡殺貴族二十八萬人。不能變法。

段敦猛厲。年三十爲政社總理。羅伯卑爾。出路易大學。雄辯而通哲學。實爲革命之主。是時州郡已變。畫地之制。皆聽命于巴黎。于是巴黎市會。實執國權。拉飛咽既失市長。而革黨伯書得之。于是段敦羅伯卑爾馬喇皆爲市會議員。而斷頭臺上之機。人人無能免者。王侯蠻蟲蘭艾同焚。爲古今未有之慘焉。

當路易十六之被幽也。求援于列國。法諸貴族。擬立王弟康對公于哥不倫德。亦求救于列國。歐土諸王。多法王宗戚。又慮革命之風潮。波于己國。于是咸止國爭。而助法王。澳普俄班及瑞典撤丁。與日耳曼選侯之大國。咸同盟謀法事。自是列國聯軍。七聯七解。凡二十四年。死人四百餘萬。皆爲法也。法革黨欲播民主義于全歐。路易十六度民黨必敗。亦謬爲決戰。王政黨欲拉飛咽得兵權。亦主戰。于是改新政府。增新兵九萬與。

舊兵合十五萬。奧普同盟軍十三萬。直開戰矣。是時法既大亂。各郡邑不聽巴黎之令。各自募兵。爭亂類于無政府。舊伍皆逃。僅餘五萬。新募卒。未經訓練。隊伍將皆無閱歷。法紀甚亂。而澳軍新破突厥。實爲百戰精練之師。于是諸將皆無戰意。紛紛棄歸。幸澳將持重太甚。與普王不協。然亦長駁而入。與巴黎僅隔大林。惜不敢穿林。普王自挑戰而敗。適全軍大疫。死者四之一。于是撤軍還。蓋革黨之不亡法者。有幸焉。非人力所能保守也。若聯軍無疫。則革黨覆而全法分矣。

路易旣幽。諸將皆請幸其軍。而路易日夜冀援軍之人。皆謝之。亂民要其撤衛兵。又聽之。護國兵請以死衛王。皆謝之。專恃外援。民黨忿敵軍之入。以救王。乃由散而合。益思速弑王。以絕敵心。宜其死也。路易一誤于拒議會。再誤于撤衛兵。三誤于不用米拉伯。四誤于不倚拉飛。咽五誤于中廢及倫的黨。六誤于不聽諸將及護國兵。而恃援軍。于是身死國亡。爲天下戮笑矣。路易固仁厚能開議院。聽民權者。而即以開議院。聽民權。死施而不報。且以因戮報德。民心之難與亦甚哉。雖有護國兵四千五百。憲兵勤王家千餘人。瑞士親軍九百。然大勢全去。豈能救乎。即護國兵帥曼達。不被市會之給。亦

無濟矣。全。是。也。拉。飛。咽。尙。負。其。宿。望。乃。欲。以。單。騎。責。議。院。則。被。攻。爲。變。節。布。告。爲。公。敵。又。不。挾。兵。攻。亂。民。而。身。反。爲。降。虜。何。其。慎。耶。當。王。之。將。戮。而。訊。于。議。院。也。從。容。慷慨。及。倫。的。黨。全。是。流。涕。嗚。咽。力。爭。其。死。即。羅。伯。卑。爾。馬。喇。之。酷。橫。亦。不。能。仰。視。拒。敵。統。帥。杜。馬。利。耶。廻。軍。欲。救。王。死。而。遲。不。及。然。拉。飛。咽。與。及。倫。的。造。端。干。先。勢。必。難。收。于。後。至。是。一。則。詰。難。民。黨。一。則。流。涕。力。爭。拉。飛。咽。杜。馬。利。耶。挾。數。十。萬。之。兵。不。早。平。亂。黨。至。是。乃。憤。則。人。心。已。變。徒。爲。降。虜。及。倫。的。黨。被。誣。通。敵。助。王。全。黨。受。戮。究。何。補。乎。故。謂。縱。火。者。能。縱。之。而。不。能。收。之。除。互。殺。至。盡。如。鵠。鵠。之。鬪。然。無。他。途。也。法。之。故。事。可。以。鑒。矣。路。易。之。死。也。道。絕。行。人。市。塵。閉。業。婦。女。寺。僧。多。憤。死。者。一。書。賈。發。狂。一。理。髮。者。自。盡。人。民。多。以。巾。拭。王。血。爲。紀。念。則。遺。愛。已。深。非。衆。怒。而。衆。殺。者。矣。

西。千。九。百。九。十三。年。八。月。既。殺。囚。王。之。後。九。月。二。十一。日。開。共。和。議。院。則。亂。經。三。年。王。政。絕。而。民。政。始。矣。于。是。各。黨。議。員。皆。從。事。革。命。之。人。而。主。民。政。者。雅。各。伯。黨。號。稱。山。岳。黨。僅。三。十。餘。人。擁。巴。黎。市。會。之。亂。民。爲。主。而。最。橫。酷。者。也。羅。伯。卑。爾。段。敦。馬。喇。爲。之。魁。及。倫。的。黨。人。才。最。多。兼。有。政。府。之。權。伯。書。羅。蘭。路。伯。等。主。之。惡。亂。民。之。橫。酷。而。思。保。守。

焉。其中立之黨。則各郡縣選出之議員也。人數尤多。亦附之。皆深惡巴黎市會。山岳黨之醜。慮無道思。有以制之。然當大亂世。尤橫暴者。必銳敏。必得一時之勝。其稍有人心。稍顧公理者。必瞻顧而近于懦弱。則必敗。故二黨皆終歸于齎粉。而山岳黨得全勝也。然以火濟火。亦同歸于盡而已。當開議院之日。兩黨即互攻。皆互以勤王相誣。及倫的黨路伯。欲調兵守議院。及易市會議員。本黨衆情瞻望不盡。贊成僅設十二委員。以控巴黎市會。乃執馬拉付之法司。而法司皆山岳黨人。釋之。于是山岳黨人益恣肆。自喜。知及倫的黨之無能爲矣。夫及倫的黨。當有議院多數。內閣大權之時。又爲全國郡縣所歸心。其視山岳黨人。僅數十。僅有議院小數之權。若如路伯之議。去之易易矣。而不乘勢同心。以力去山岳。則兩雄之爭。必有一敗。少敗則必不自保。事勢之常也。然而及倫的黨。必不能以力去山岳也。蓋其黨人多名士學人。研哲理。知公義。行事賦刑。皆審輕重。即其敢於革命。亦由于憐小民之壓制。而捨身拯之。蓋本于不忍人之心。而非以殘忍。流血行恐怖。以攬權位爲志願者也。夫當兩爭之地。有此不忍之心。則必不能妄殺人。既不能殺人。而不殺己。則必爲忍人所殺矣。于時大亂之餘。飢民無所。

(18)

號三十第年四第報叢民新

得食相率從亂。山岳黨欲勒富民重捐。凡三百四十兆以濟之。及倫的黨不從。山岳黨乃造謠煽亂。謀盡殺及倫的黨。事洩。十二委員會捕易伯爾囚之。山岳黨令亂民圍議院而請釋易伯爾。摔議長及倫的黨伊斯那爾于壇下。散十二委員會。中經兩日之暇。及倫的黨尚不同心協謀。以兵力去山岳黨集議紛歧。乃揖讓而請退會。惟于釋易伯爾之事。尙爲力爭。于是慄悍之山岳黨人。夜擁巴黎二十八區之市民。部署民兵八萬。大砲百六十。以襲議院。盡捕及倫的黨人。下獄。其伯書路伯等逃匿。皆被追搜而囚焉。于是全黨名士。皆上斷頭臺。自殺巴爾德至伯爾及奧二十一名士。僅費時三十分。巴黎市長伯利首創革命。與法王弟疴爾良公及羅蘭夫婦。同時並戮。平野黨議員七十一人。爭之亦死焉。葬之路易墳旁。吾輿過而見之。豈意革命諸名士。即從葬于弑王之旁哉。

是時法國革命之志士。才英民望。一朝盡矣。全法之八十六州。皆歸心及倫的黨者也。皆哀民望。而憤山岳之無道。同興問罪之師。是時勤王黨率聯邦大軍。橫壓法境。其于滅巴黎之山岳黨。亦至易矣。然與勤王黨宗旨不同。諸州主者。亦復意議紛歧。軍事散

渴卒至敗績散去。于是法革命正黨及倫的終而法之恐怖時代出大亂綿于八十餘年。流血至于數千萬人不亡國幾希。誰生厲階慘禍若是吾不爲羅伯卑爾段敦馬拉易伯爾埃卑爾等諸酷毒民賊責而深責及倫的黨諸志士也。今夫奕至小數也能奕者不預知六七着不能圖勝也。即僅知三四着可謂深遠矣。然下棋立敗。何況國政之深奧。民變之奇幻。其狀之深遠繁奧有預算千萬着而不能盡其害者。今以中國數千年治亂興衰之多故其事變得失至易鑑矣。既聚古今萬億聖哲以策之而防于此者失于彼所患猶日出于意外。况大革命之事古今所鮮。經常道所未由。即諸志士當開議院抗王命之時亦未嘗逆計夫大革命之全局。當革時之變狀若何。既革後之變狀若何。變若何來。若何因應之。且雖有智者欲逆計之而事變之來如風吹火焚實不能料。則預爲因應之法亦無所施也。夫以事變之奇幻欲逆計因應而不得而及倫的黨。在當時實見寸行寸而爲之非有能預計將來者譬猶庸醫未識病症而敢妄用砒霜之毒藥。大黃之瀉劑其不毒殺人者幸耳。夫以及倫的黨諸志士其學術多出于福祿特爾。以救民水火爲心能捨身破家以當大難以成其迴天蕩地之大業。欲革命則革命。

(20)

矣。而革命之後。坐視兇殘無術。阻之遂以全黨投于灰燼。而不能少救。恐怖之禍。身既不保。生民塗炭。法幾危瀕。亡者數十年。則非及倫的黨諸人所及料也。當及倫的黨譁唱。革命之時。若預知後禍之恐怖。流血甚于洪水。同事之兇殘。害民甚于猛獸。吾度諸賢之必不敢高言革命也。于何知之。以山岳黨欲弑王。欲加稅。欲虐殺。而及倫的黨皆爲爭。之既不敵。則全黨請退。其正直光明之概。仁愛慈惠之心。蓋實爲救國民而來。而非才。賢哲美蘭艾。同焚無一免者。則雖尼羅之暴臣。民第度之屠猶太。亦無若法革命之大禍。夫及倫的黨。以不忍于法。民壓制之苦。而惡其君。而欲去之。豈忍于山岳黨。恐怖之兇。而肯從之。夫以路易之仁柔。比之山岳黨之兇殘。孰得失焉。以法國君主專制之淫威。比之民主羅伯卑爾專制之淫威。孰爲得失焉。夫以區區加富民稅之小害。及倫的諸賢。甯失民心。舍全黨。而爭之。不肯從。而謂恐怖狂戮。賢哲同焚。流血百二十九萬。禍垂八十餘年之彌天大惡。及倫的諸賢。忍爲之乎。故諸人革命。實出于不忍民之心。而未知適成屠民賣國之舉也。諸人惡山岳黨之兇殘。甯甘退會讓權。而猶不忍調兵。

捕戮而謂肯忍屠殺全國之人宰割賢智同于羊豕以爭權勢乎

豈知當大任臨大機者少有退讓禍敗隨之豈非所謂騎虎不能下者耶當猛獸對大敵不能克勝反爲吞噬豈非所謂當機不斷反受亂者耶然鄉曲自好之士猶不忍妄戮一人况于志士仁人乎夫凡能以救國救民爲志者必具有不忍人之心况于講哲學談公理至以博愛同胞令人人得自由平等者乎夫博愛同胞救舉國之人置于自由平等之地雖千歲以後大同之世至聖大仁猶難言之苟勿遽求其效但以此爲志便有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猶不肯爲之概堯舜猶病孔佛爲難即亦不責求志行義之實但既高揭博愛同胞之號則仁心仁聞自觸于不忍之懷來已不能如梟鷙之英雄殺人不瞬漠然不關其心蓋凡稍言公理者必有仁質必有義心必有輕重之裁量而不肯襲殺無辜之全黨宋襄之不擒重傷建文之寬待燕棣所以敗也魯隱之不殺桓公陳宮之不殺曹操曹爽之不殺司馬懿我不忍彼彼將忍予卒反噬也故當大變非常仁柔之君子必以猶豫不忍敗悍毒之奸雄必以兇忍捷疾勝此古今之故事也及倫的黨既藉亂民之兇以革王室矣既日與猛虎遊矣而欲佩玉鳴珮以止張牙舞爪以小

惠大讓而當亂賊暴人其何異秣薪膏油以止大火之焚鑿孔决隄以捍洪濤之溢乎夫有救民不忍之心者必不能妄屠無辜既不能妄屠無辜必被反噬而失勢仁賢失勢則必屠伯悍賊執政必至各爭權位而互相屠戮內相爭屠則必多疑而立嫌疑之獄以羅織無辜則必猜忌而惡才賢之人以剪除異己積之既久偏之既極于是人人但思自保不復顧有人理而非常之殘殺隨之故同志同黨之必互殺恐怖流血之自然此非羅伯卑爾之性特慘酷乃事勢曲折導之使然也故夫人人以仁讓相處則安然可久矣人人以爭殺自保則慘息相對矣是故其始也立憲黨與尊王黨爭相惡而相殺王黨敗矣無王黨之敵則立憲黨與革命黨爭相惡而相殺及憲政黨亦敗革命黨全勝矣則中和黨與悍激黨相惡而相殺中和黨敗矣悍激黨全勝矣則悍激黨中又有極悍與不甚悍之黨爭而相殺夫既悍無人理者則必攬權植勢則雖同黨同心同功同難亦必以爭權相忌而相殺前者既作後者隨之迭代更殺無有已期朝懼暮戰附葉連枝飛鯁投火同歸燼期蘭玉碎焚流血橫戶億萬駈除獨令奸雄之起挾兵力而坐受之乃掃兒殘救水火民久疫于大難得蒙煦暉忘前仇而樂戴依則復于一

君之專制而數十年數百萬之流血何爲觀于法革命乎始則名將拉飛咽杜馬利耶之仁心義望以欲行憲政附會革命黨而卒爲革黨所陷死中則及倫的黨羅蘭伯書伯利數十人首創革命至于成功而卒爲山岳黨所襲誅死終則山岳黨中段敦易伯爾埃卑爾爲羅伯卑爾所殺死以羅伯卑爾之雄卒爲黨人所殺而凡預于革命之役無仁暴智愚賢不肖無一人能免者百二十九萬人流血以去一君卒無所成只助成武人拿破侖爲大君復行專制而已嚮使拿破侖第一少戢梟雄慎保祿位則世君法國至今不改可也然則百二十九萬人何所爲而流血哉追源禍首及倫的黨諸志士仁人不慮事變妄倡革命大罪滔天無可逭也

且法國大革命之不亡其國也抑幸賴羅伯卑爾馬喇諸屠伯悍賊之酷毒絕無人理耳當聯軍之入討也苟非忍心盡誅勤王立憲黨不論賢智忠仁而皆殺之則聯軍功成而法可亡當大亂農工之皆絕財政之困匱亂民之叫囂也苟非忍心酷毒盡奪諸寺領僧產盡奪諸貴族富室大商之物業則必不足以支國用而給民食則食貨絕而法可亡當勤王軍與全歐各國聯軍入法全法八十郡縣及拉枉德郡農民義軍之環

攻。革。命。軍。也。苟。非。忍。酷。毒。駈。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公。民。三。十。萬。人。人。出。戰。不。從。者。殺。
則。法。可。亡。盡。誅。豪。富。下。及。農。工。令。舉。國。人。皆。無。所。措。惟。投。足。軍。隊。可。救。生。命。于。是。英。猛。
之。士。咸。樂。從。軍。既。有。英。猛。壯。士。故。可。以。靖。內。亂。而。抗。外。敵。故。法。之。不。亡。賴。羅。伯。卑。爾。之。
妄。殺。以。迫。成。強。兵。隊。也。乘。聯。軍。之。不。和。勤。王。軍。與。義。民。軍。之。不。睦。乃。以。極。酷。虐。無。道。行。
其。極。酷。虐。無。道。之。策。四。面。完。成。故。能。自。立。此。其。間。若。稍。存。人。理。有。一。綫。不。忍。之。心。則。無。
以。清。內。之。異。已。無。以。充。內。之。兵。食。無。以。聚。內。之。猛。士。即。無。以。拒。外。之。强。敵。而。法。國。必。亡。
羅。伯。卑。爾。諸。賊。行。其。酷。毒。之。極。點。故。反。得。揚。其。革。命。除。君。主。之。討。檄。于。全。歐。此。如。秦。政。
隋。煬。之。必。有。所。成。張。獻。忠。李。自。成。之。必。有。所。立。彼。固。不。雜。不。蕪。故。能。堅。成。一。體。但。飄。風。
暴。雨。必。不。能。久。沸。湯。烈。火。旋。即。熄。滅。既。背。人。道。豈。能。有。成。破。壞。既。盡。一。切。空。虛。真。如。佛。
所。謂。大。劫。焉。少。即。滅。亡。徒。爲。他。人。作。驅。除。難。耳。是。其。究。竟。者。也。而。生。際。其。時。居。于。其。國。
者。人。民。何。罪。蒙。此。慘。劇。耗。矣。哀。哉。則。及。倫。的。黨。與。米。拉。拉。飛。咽。杜。馬。利。耶。諸。賢。貽。之。禍。
也。然。則。謂。諸。賢。操。刀。以。殺。此。才。智。無。辜。之。百。二。十九。萬。人。當。亦。諸。賢。所。爲。法。受。過。也。吾。
國。久。廢。封。建。自。由。平。等。已。二。千。年。與。法。之。十。萬。貴。族。壓。制。平。民。事。既。不。類。倡。革。命。言。壓。

制者已類于無病而學呻矣。好名之人一唱百和，無賴之徒因勢謀利，非有深知得失，出于不忍而救民水火者也。當平世羣居爭錙銖之利，相怨相攻，甚且造謠相殺，蓋無所不至矣。上海相傳，至有無三人之黨，無十日之交，蓋僅空唱革命之談，全未有分毫之事實，而惡薄已如是之甚也。羅伯卑爾馬喇段敦，已觸目接踵矣。奚待革命之成，而恐怖之期必至矣。但法國革命之時，全歐機汽未行，故革命之徒得駁市民以當列國。今則兵艦砲隊，皆經百練，迥異法時。我又爲黃種之獨國，白人紛紛虎視逐逐，莫妙于假定亂之名，以行其瓜分之實。恐吾國革命之徒，雖酷毒至于極點，人理可以絕無比羅伯馬拉而倍蓰之，然必不能駁市民而當諸自之強敵也。然則豈止流血百一十九萬哉。不盡殺四萬萬人不止，即幸能存者，亦畱爲白人之奴隸馬牛而已，無論其不應革命及革命不成，即使果成此，則吾國革命後之效果矣。然則厥言革何爲哉？論者或謂革命可也，惜無人才。假得真人義熱實心，以救國救民爲事者，則可矣。惜吾國民智未開，人格未至也。以吾謂無真人而假託革命，謬談自由，其爲不可不待言也。假令吾國民智大開，人格皆至，才哲如林，義熱實心，救國之人無數，以言革命，則其禍酷必更烈。

(26)

而亡。中國愈速焉。吾國所謂民智人格義熱實心救國救民者。能得及倫的黨諸賢。于願不已足乎。及倫的黨諸賢。皆大哲福祿特爾之徒。一國之才秀人望歸之。故其敗也。八十六州。皆爲興義師。以爲復仇討罪。然益以增流血百二十九萬人之數。助成魚爛鼎沸。而岌岌幾亡而已。若果如此。類之仁賢愈多。則其愛心未除。而必不能盡行無道之事。優柔不斷。駁策不前。夫經革命之後。全國散漫。控御無方。內亂並起。而外侮乘之。中國之亡。益速耳。蓋行歧道者。不至踏兩船者。必溺。反不如羅伯卑爾等。無道已極。尙能專制保國也。今僞慕革命者。心儀自由。畏稱專制。浮慕共和。謬事開議。雖操一舟。不可行治。一家不可舉。而欲革一國之命。不其遠乎。手搖覆屋之大機。從容退讓。以鳴和而授羣賊。以大柄羣賊。乃縱火燎原。同歸于盡。是誰之過歟。不深觀數。着之棋而妄奕。猶不可也。無知小兒。弄兵戲火。自殺自焚而已。而吾觀今談革命之人。非無至誠義熱。救國爲心者。亦頗有文學之士。不察知中外。從其扇動者。皆因目擊國弱。積憤牝朝。無所發紓。鬱極生變。蓋中國甫當開關。未經閱歷。盲者試步。非有真知。人云亦云。蓋憂國至極。以爲舍此無由。故不得已而出此也。其愛國之心。亦可原矣。然諸至誠義熱之人。

其才賢義憤能比及倫的黨諸彥乎。吾國事勢其比于法乎。才賢果能比于及倫的黨。吾國果類于法國其事效亦如法而止然已流血百二十九萬人貽禍八十餘年矣。況以吾國比于法之不倫不類而諸白強國之環伺眈眈乎。果能爲及倫的黨之賢而愛國也。其惡中國之壽而促之云爾。

及倫的黨既殲盡議院權亦失。于是兇悍之山岳黨握法國全權無敢小睨視者。而以爭權勢來者外爭既盡內訌即起矣。

山岳黨魁羅伯卑爾馬拉段敦。于是裂而爲三黨。又相競焉。馬拉者市民黨先爲及倫的黨。俠女哥爾底所列。而其黨人埃卑爾旭墨及易伯爾代爲之魁。仍擁亂民而據巴黎市廳爲樞要。于山岳黨中最殘暴者也。凡破壞一切皆其黨所爲也。

段敦者哥爾德爾社之主盟。稍平和嘗惡同黨之暴。而與及倫的黨結爲司法卿有內閣之權。

羅伯卑爾久據雅各伯黨爲魁。尤梟鷙自馬拉死後負其資望欲專制全法。而徐圖爲王。而與己並名者惟有段敦。則尤忌之。既有安利訶八萬護國兵爲爪牙。乃立國安委

(28)

員會掌全國權。在議會之上。使其幕僚十二人桑非古敦總委員會掌政權。兼收海陸軍。又令哥羅德爾波亞入市廳以分馬拉黨之權。以都馬掌革命法院。又收地方自治權。乃造誹謗段敦與埃卑爾交惡。而助段敦以殺市廳黨。三月二十日。自埃卑爾旭墨諸渠。及無政府黨魁十五人皆戮之。四月五日。遂誣段敦通王黨。而阻革命。以兵脅議員。皆畏之。而畫謫。市民皆譁。然終執而殺之。並戮其黨人。散其哥爾德爾社。羅伯卑爾。既剪除異己之政敵。又慮同黨人之圖已也。以自保之故。猜疑愈深。既立嫌疑之刑謀。除向之同事。自山岳黨議員及警保委員。國安委員。民政議會委員。皆盡去焉。且揚言于議院而不著其名。于是同事人人疑懼。于將爲段敦也密謀之。七月廿七日。于議院反執羅伯卑爾而誅之。並執其心腹護國兵帥安利訶。革命法官都馬二十人。與其親黨七十三人並誅焉。此則所謂惡毒既盡。將自斃必無幸逃者。無得而議焉。

渠魁既除。又分爲二黨。殺羅伯卑爾者。爲其親黨哥羅得波亞比羅、巴勒內等。專以悍殺爲事。又甚于羅伯卑爾者。也是爲恐怖之殘黨。擁國安警保兩會之權者也。段敦之舊黨收合議院衆黨。名爲焦月黨。平野黨久惡山岳。亦歸附焉。人數遂多。氣勢漸振。乃

逐哥羅得波亞而廢市廳。設警察財政二司。以代總巴黎市政。于是數年跳梁之酷毒之市民黨。乃得掃除焉。人心厭亂。于時有良家子編少年軍隊。與護國兵隊結合。以助議院黨。隨所在以勦亂民。既擊敗雅各伯黨。乃禁閉革命法院。與革命委員會。殺酷吏之革命法院長甫幾坦比爾。及難得斯郡守加利爾。下恐怖黨魁哥羅得波亞十餘人於獄。亂民兩起救之。聚衆至三萬餘人。圍議院。盡逐議員。欲復恐怖之政。至夜少年軍隊救至。大敗亂民。殺山岳恐怖殘黨四十餘人。囚六十餘人。竄六十五人。于是七年兇殘革命之山岳黨。誅勦乃盡矣。其後王政黨再結雅各伯餘黨爭權。擁護國兵三萬而起。爲拿破侖所破。是爲西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八月。自革命之事起七年。革命之黨派無數。不論窮兇極惡之山岳黨。平和義熱之及倫的黨。附和中立之平野黨。皆輾轉相殺。同歸于盡。亂黨亂民無一免者。其始同託名于覆王政。其中覆君主立憲。其後則革命之中互相屠戮。或同志而以異黨相殺。或同黨而以爭權相誅。于一黨之中。又分數黨。于小黨之內。又分親疏。異黨屠盡。則同黨相屠。疏者屠盡。則親者相屠。人人互相猜忌。人人自圖保衛。究則無同無異。無親無疏。不保不衛。一無所得。只有盡上斷頭臺。以

爲結果而已。其究也合數十百萬革命軍之流血以成就一羅伯卑爾之專制民主。合數千萬良人之流血以復歸于一拿破侖之專制君主。然則所以大流血殘忍無道者果何爲哉。且夫彼革命者之政論甚高。揭博愛以爲名。彼革命黨之政策無他。以上斷頭臺爲實。彼革命黨之言志甚俠。皆以捨身流血救國救民爲詞。而必日殺同志。同黨左右至親。以爲自保。夫彼革命黨能捨身流血以救國民。則不思自保可也。而無如革命黨之徒。思自保以殺人。且至立嫌疑之獄。捕至立殺也。夫革命者果思自保。則勿妄殺人。或可保也。既妄殺人。而猶思自保。必不能也。汝妄殺人。人亦將殺汝。安能保也。夫以革命者之必作亂也。作亂者之必無秩序。無理義。而爭權也。其必至同志同黨至親左右。展轉相殺者。勢必不可已也。董卓之亂也。卓旣誅矣。而李催郭汜樊稠張濟爭而相殺矣。洪秀全之亂也。楊秀清。天。之。于。是。其。東。南。西。北。王。殺。楊。秀。清。而。又。互。相。殺。也。豈惟亂人。其諸學道者。猶難之。凡人談學。則易共事。最難。雖有道義。至交剔頸。相與一至于共事。則不能相容矣。蓋名譽利害之切于身。人人相反也。人旣相反。不能不出于自爲。則必相失矣。十年道義之磨礪。不及一事利害之反攻。遠觀于陳餘張耳之交。近

觀于曾文正左文襄沈文肅之事。則聳然矣。當曾左之互劾也，曾文正曰：不意同里起平戈矛石交化爲豺虎。幸而諸公非爲革命者耳。否則諸公必相殺矣。撥亂之舉事勢至難。名分正而力足，猶未易定亂。况于革命之舉必假借於暴民亂人之力。天下豈有與暴人亂民共事而能完成者乎？終亦必亡。不過舉身家國而同斃耳。不能剖割之學見小病而動操刀。其有濟乎？謬意縱火，豈能定大風之從何方來耶？夫當革命黨之舉事而語之曰：救國而國將斃，救民而民殆屠盡。凡倡革者身必死，彼必不信。則何不觀法之往事乎？夫既必死而不能救國，則不如早自刎而勿害多人之少爲愈也。

跋

此南海先生歐洲十一國游記之一節也。以其論聳切懇摯。足以爲病狂熱者之藥。故錄諸報中。全論凡三萬餘言。其最博深切明者。爲末段論法國所不得不革命之原因。而推求我國現在果有此原因與否。此俟第十五號乃能次第錄及焉。而右所錄諸段。其於法國破壞後不能建設之因果。固已若指諸掌矣。鄙人所以兢兢焉。不敢坶和激烈派之破壞論者。亦正以此故。

本報前諸號。夫既屢言之矣。而論者或爲之說曰。建設之目的良。則破壞之現象亦良。建設之目的惡。則破壞之現象亦惡。據此以推論中國歷史上革命之陳述。謂顛覆政府。乃其破壞之手段。而帝制自爲。則其建設之目的。革命之生內亂。非手段使然。而目的使然。於是得一結論焉。謂中國今後之革命。苟使爲共和制而無君位之可爭。則顛覆政府之後。革命家必不致相爭。爭奪不生。則內亂必不作云云。其言自以爲甚辯。不知此乃不許人反詰之一面的供詞而已。吾則還問諸。彼法國大革命時代。其革命黨所倡設之目的。良耶否耶。此彼輩所日日謳歌。戶祝者也。其破壞之現象惡耶否耶。彼輩雖有長舌。殆不能舉歷史上之事實。而抹煞之也。夫當時法國諸黨。其非若我國歷朝鼎革之交。諸豪傑之爭。爲帝王抑章。章矣。而何以更迭相屠。無一存者。禍且視。爭帝者倍蓰焉。豈不以羣衆相集。其利害萬不能從同。况以一國之大品彙。萬殊有緣。所處之地位。而利害絕相反者。不必貴族與平民也。即貧者與富者。乃至此省人與彼省人。皆有不可悉舉。有緣學問。見識之懸絕。同此一事。其利害本非相反。而此認爲。

利。彼認為害者。比最普通而最可畏。讀者當平心察勘之。故意見無論如何總不免於衝突。萬事付之衆議，則其衝突之程度愈甚。而在平時之衝突，則固有之法律及慣習，恒足以制裁之。若在秩序新破壞之時，慣習蕩然，舊法律全喪其効力，而新法律未立即立矣。而民未習効力，無自而強。於斯時也，衝突之起，非借腕力，無從解決。之質言之，則能殺人者勝，見殺於人者敗而已。故欲實行其意見者，非假腕力，未由相屠之禍所由不能免也。然此猶指彼實心公益，無一毫自私自利之心者言耳。若夫其中有緣託美名以營其私者，又不在此論。夫當破壞時代，嘯聚種種社會，其不能無此輩，屬於其間，則豈待問矣。故法國大革命之惡結果，乃事所必至，理所固然。非不幸而偶遇之也。謂建設之目的，良則破壞之現象必良者，其何以自解於此？論者又謂誠使今後之中國革命，盡力於民黨之調和，而避其軋轢，則恐怖時代，可以不復見。云云。此語抑誰不能言者。然天下事非言之難，而實行之難。法之狄郎的士黨即此文之及倫的黨也。吾前譯皆通用此名。故今仍之。抑何嘗不絞心血以求調和，而功卒不獲就者，豈非以吾所

卷之二

二十六

謂學問識見之懸絕與夫假美名以營其私者必廁乎其間而終無可以調和之道耶中國人與法國人同爲人類同有人類之普通性豈其於此而獨能免之善夫此文之言曰破壞猶縱火也不戢將自焚也縱火之始所焚者僅欲在此而大風忽乘之則將倒焚無能自主又曰謬意縱火豈能定大風之從何方來耶吾願世之狂奔於感情者勿易其言以禍國家也



飲冰壘識

過。近五年三事。本國與蓄園領事。論著三

論著三

中日改約問題與最惠國條款

日本

詣。對。寶。金。建。議。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於。北。京。訂。以。換。約。日。起。算。十。年。期。滿。期。滿。後。六。箇。月。內。任。一。國。皆。可。提。議。修。改。中。間。義。和。團。戰。亂。後。雖。復。訂。有。新。商。約。然。不。過。該。約。之。追。加。條。件。而。已。該。約。之。効。力。則。尚。在。也。該。約。之。交。換。在。光。緒。二。十二。年。即。明。治。二。十九。年。陽。歷。十。月。二。十。日。至。今。年。彼。日。實。爲。期。滿。之。時。今。則。又。屆。滿。後。一。月。餘。矣。據。該。約。第。二。十六。款。苟。當。此。六。箇。月。內。兩。國。各。無。提。議。則。此。約。將。續。行。十。年。夫。此。約。成。於。戰。敗。之。後。事。事。多。所。屈。讓。其。不。利。於。我。無。待。言。也。而。今。後。十。年。間。能。回。復。一。二。與。否。則。其。時。機。全。在。此。差。餘。之。四。箇。月。此。四。箇。月。之。關。係。不。可。謂。不。重。也。頃。者。旅。居。日。本。神。戶。橫。濱。長。崎。之。華。商。有。電。請。外。部。提。議。改。約。之。舉。駐。劄。三。埠。領。事。聞。亦。有。稟。帖。建。議。此。誠。我。外。交。界。一。活。潑。之。徵。記。者。

(36)

所深表同情也。因述此次改約之要點。貢其一得。冀外部當局者省覽而來擇焉。外交通例凡兩獨立國締結條約其雙方之權利義務必平等。苟有一方不平等者必其一方已失獨立之資格者也。日本自明治初年即以改正條約為一重大問題。朝野上下萃全力以圖之。凡閱二十餘寒暑。卒至明治三十二年然後告成。其所以爭之如。此其亟者誠以國體所在非得已也。考日本當時所爭其重要者有三端。一曰領事裁判權問題。蓋前此外國領事得行裁判權於日本。改正後則拒回此權也。二曰最惠國條款問題。蓋前此日本與諸國條約其中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為片面的。改正後則為相互的也。三曰國定稅率問題。前此關稅稅率皆以條約定之。改正後則由主國自定也。此三事中惟國定稅率一事未能盡達其目的。（日本現在與英法德奧四國續結協定稅率條約除四國外則行用國定稅率）自餘兩事則可謂大成功矣。此日本過去之成案也。

我國與諸國所結條約皆不平等條約也。與日本改正條約前之情形正同。日本所汲汲改正之三事亦正我之所刻不容緩者也。雖然領事裁判權非俟法律大定不能議、

拒回國定稅率。則今者各國方以此爲商戰之盾。不欲我行保護政策。必注全力以反對我國力未充。今且未能及此。故以我國今日情形所能辦到而刻不容緩者惟最惠國條款之一問題。

最惠國條款。英語謂之 The most Favoured notion Clause。我國條約文中所稱最優待之國等字樣是也。語其意義。則甲乙兩國締結條約而約文中明列一條。謂兩國中無論何國與第三國丙所立之條約。其有或現在或將來所許予之利益。甲當以許丙者。許乙。乙亦當以許丙者。許甲也。其起原自第十七世紀末。至今日殆成爲條約上之通例。蓋自交通大開以後。國際貿易盛行。使甲國對於乙國。將特別優異之保護權利。而丙丁等國無之。則丙丁等國勢將不能與甲國對峙。而商戰緣以劣敗。故丙丁等國不得不要求乙國。使其如所許於甲國者。以相許。此最惠國條款之所由起也。

最惠國條款有相互的。有片面的。何謂相互的。甲乙訂約。甲以此許諸乙。乙亦以此許諸甲。是也。何謂片面的。惟甲以此許諸乙。而乙以此許諸甲與否。不著明文。是也。大兩平等國訂約。凡一切權利皆宜爲相互的。若最惠國條款之性質更宜相互而不容片。

(38)

面。抑。章。也。故。歐。美。諸。國。之。結。約。其。關。於。此。條。款。無。不。爲。相。互。的。其。有。爲。片。面。的。者。則。自。彼。與。東。方。諸。國。強。迫。結。約。不。以。平。等。相。待。始。也。

前此日本與諸國所結約。皆所謂片面的最惠條款也。試舉其文。

日英舊約第二十三條云。日本政府將來有許與外國政府或臣民以特典之時。不列顛國政府及臣民亦應得同樣之免許。

日奧舊約第二十條云。日本天皇陛下所許與他國政府及其人民特別之權利。或將來所許與者。奧大利匈牙利之政府及人民。得同樣之免許。

日德舊約第十九條云。日本天皇陛下所許與他國政府及其人民特別之免許或便宜。或將來所許與者。德國政府及其人民。自此條約施行之日起。應得同樣之免許。

此不過略舉其例。其他與諸國所訂約大率類是。約文中明言日本所許與他國者。英奧德政府及人民。得一體均沾。而英奧德所許與他國者。日本政府及人民。得一體均沾。與否。未嘗言明。此所謂片面的也。日人深以為恥。乃以前後二十餘年間。萃全國人之精力。以求從事於改正。卒及自明治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改正之功。次第完成。自此以往。關於最惠國條款。皆為相互的。試更舉其文。

日英新約第十五條云。兩締盟國。其一方之通商航海。對於他之一方。總以最惠國之基礎爲主意。凡關通於商航海一切事項。其一方所許與別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之一切特典殊遇及免除。或將來所許者。他之一方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即時無條件而許與之。(日德新約第十六條全同)

日墨新約第五條云。兩締盟國。於其一方之領地。關於通商航海旅行住居之事。許與他外國之臣民或人民之一切殊遇特權及免除。或將來所許與者。他之一方之臣民或人民。亦許與之。其殊遇特權及免除。若對於他國之臣民或人民爲無報酬而許與者。則亦無報酬而許與之。若有別種之契約而後許與者。則得以同樣之契約或有同一價值之報酬而許與之。

日俄新約第十六條云。此後有許與他國者。俄國即時得同樣之許與。俄國對日本人亦然。
日秘新約第六條云。秘魯國政府及人民。自此條約施行之日起。日本國大皇帝所旣許與於他國之政府及人民之權利殊典特例裁判權。其他一切之利益。及將來所許與者。應一切受之。日本政府及人民。亦應受秘魯國現在將來所許與他國政府人民之一切權利殊典特例。

右所舉者。其一斑也。自餘若日美條約第十四條。日德條約第十六條。日韓條約第十
四條。日意條約第十五條。其文大率類此。不備舉。要之。日本與各國所訂約前此之關
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爲片面的。自改正以後。今則皆爲相互的。兩相比較。顯而易見者。
也。

(40)

今徧考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其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列其條文如下。

(道光二十三年與英國在虎門鎮所訂條約第八款)大清國大皇帝將來無論因何事故。許與他外國之臣民。或市民以特別利益。或增加之。英國臣民即時照所許者。擴充享受。(此條約現坊間通行各條約書失載。此據英人布魯濟爾支那史下卷附錄五五九頁譯出也。)

(咸豐八年與法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咸豐八年與美國在北塘所訂條約第三十款)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涉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咸豐十一年與德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案即普魯士也)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案即德意志帝國內各聯邦也)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道光二十七年與瑞典那威國在廣東所訂條約第二款)中國日後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那威國等人民。一體均沾昭平允。

(同治二年與丹麥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

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同治二年與荷蘭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五款)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荷國無不同獲其美。

(同治三年與西班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款)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同治四年與比利時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五款)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同治五年與意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人民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同治八年與奧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三款)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為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光緒十三年與葡萄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款)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專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

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同治十三年與祕魯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六款)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祕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祕國亦應與祕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據右所列。則凡我國前此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其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片面的也。前惟後俄約不見有關於最惠國條款者。或吾所見尙未備耶。蓋皆僅言我所許與他國之利益。彼國應一體均沾。而彼國所許與他國之利益。我國能一體均沾。與否。絕不言明。也不言明。則我之不能有此權利。固在言外耳。就中惟葡約爲取有償主義。他約皆取無償主義。有償主義者。謂有報酬。然後得出此利益。他國之欲得此利益者。亦不可不出此報酬也。然所謂有償主義者。亦不過片面的有償主義。蓋葡人雖取他國之報酬。然後給與利益者。我若以同樣之報酬而欲享葡人所予他國之利益。其得否。尙非約文所明示也。又意約第五十四款。亦稍與他約異。其云各國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義國亦當出力行辦云云。此所規定者。已不在最惠國條款之範圍內。殆借以敷衍耳。且其語甚閃爍。不確定。毫不足爲權利之盾也。其中惟奧約秘約。兼言及中國人一方面。比諸約稍具平等之體。然猶不能得完全之相互的最惠也。稍有心者。讀此諸約文。其

果有動於中否耶。

惟同治七年與美國在華盛頓所結條約第六條云。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

此約可謂之純粹相互的最惠國條款也。雖然。此不。過。美。國。當。時。欲。墾。殖。西。部。急。於。招。華。工。故。爲。此。以。相。餌。耳。逮。夫。鳥。蠶。弓。藏。至。光。諸。七。年。光。緒。二。十。年。兩。次。換。約。甚。乃。下。逐。客。之。令。而。前。約。成。廢。紙。固。已。久。矣。

又光緒二十年與英國在倫敦所訂滇緬界務商務條約第十七條云。

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存。有。異。

此亦可謂相互的最惠條款也。雖然。此不。過。行。諸。接。界。土。壤。之。一。局。部。而。非。及。於。兩。國。之。全。部。若。語。於。全。部。之。利。益。則。仍。從。虎。門。鎮。條。約。所。規。定。依。然。片。面。的。而。已。

(44)

其真可稱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則惟最近於光緒二十五年與墨西哥在華盛頓所訂條約而已。其第六款云。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其第十七款云。

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我中國自與各國訂約以來。其能保全國體者。惟此約而已。固由墨西哥注意墾殖。利華人之前往。就範較易。亦由當局得人。有國際法之智識。不輕徇人以自貶損也。其時訂約大臣伍廷芳上奏云。

此次訂約。臣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復將墨國與英美所訂條約。比類參觀。有可采者則用之。有窒礙者則去之。取益防損。酌理準情。歷經磋商。務臻美善。(中略)務期內裨商務。外保僑氓。尤以崇國體。馭遠人爲至要。(中略)將來與各國修訂條約。亦可視此爲衡。云云。

誠哉其言之非夸也。即最惠國條款。一端純然采相互的有償主義。後有從事改正條

約之業者其不可不首數之矣。

今當中日條約期滿可以提議條約之時。請舉日約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徵之。我同治十年初與日本訂通商章程三十三條。其中無關於最惠國條款者。殆由兩國皆不諳外交。不知及此也。及甲午挫効後。繼馬關之約而有商約。即光緒二十二年在北京所訂之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是也。其第四款云。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僕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其第二十五款云。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臣民亦一律享受。

由此觀之。此約文但言我所給與他國者。日本得一律享受。而日本所給與他國者。我得一律享受與否。絕不提及。此正所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與我歷來與各國所訂之

約同。又與日本前此與各國所訂之約同也。夫領事裁判權與片面的最惠條款兩者。日人前此所受辱於各國而舉國人張拳切齒以相爭者也。然彼在甲午以前猶不得。以施諸我。前此日本在我國有領事裁判權我在日本亦有此權可謂爲相互的領事裁判權今則變爲片面的矣及夫一勝之威則彼前此所不欲。受於人者今悉以加我焉。雖國力不逮無如之何。然今昔之感我國民觀此何以爲情哉。

今屆改約之期。竊以爲他事雖或未能及。而此事爲國體所關。不可不提議力爭。而欲爭此事。固非漫無把握也。蓋此事之性質與領事裁判權異。領事裁判權者。彼享特別之利益於我。相互的最惠國條款者。我享通常之利益於彼而已。彼既享特別之利益於我。欲從而撤銷之。其事逆而難。彼既以通常之利益與人。欲從而均沾之。其事順而易。夫拒回領事裁判權。則其人民之在我國者。必須受治於我法律之下。我法律或不完善。則殃及彼焉。故彼非能輕於我應也。結相互約最惠條款。則必其所能許。諸各國者。然後以許我。夫一切之國皆可以相許。則其事之必無損於彼也。明矣。豈其因並許我。而遽有損焉。必不然也。故曰。彼逆而難。此順而易也。况日本近今政策。常刻意欲與。

我交驩我若提此議而堅持焉其必不以此區區者傷害我全國上下之感情而貽國交以障礙此又可據情理而信之者也吾故曰非漫無把握而云然也。

且使日本而如美國如荷蘭向來本特設苛例以待我民則今者驩然要求以撤銷其事抑非易然日本不爾也無論兩國國交上乃至吾民之僑寓於日本者日本之相待原未嘗比諸外國而有所歧視故就事實上論之雖謂我國已得最惠國權利於日本焉可也今茲提議要求則將事實上之權利變為條約上之權利而已故曰其事順而易也。

問者曰既有事實上之權利夫亦可以相安矣而更提議改正毋乃多事應之曰不然。國際之有條約猶國內之有法律皆所以為權利之保證也凡事實上之權利非有保證焉而不能確實如我國人民於事實上固原有種種之自由權然非有憲法以為之保證則政府一旦剝奪之而無所據以相爭條約亦由是也苟不然則各國條約中必斷斷焉互以此最惠字樣著之明文毋乃不憚煩也且日本於平時固未嘗有所歧視於我民然遇一特別問題之發生以無此條約明文保證之故而不欲以各國所公享。

之權利與我者則亦有焉矣。其在光緒二十五年初撤居留地之時，凡各國人皆許雜居於內地獨我國人則思特別限制之。幸其時旅日僑商大運動，彼之政黨及各報館盛倡反對論，而此議乃中止。苟有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彼焉得爾也。又八年前日本收家屋稅，外國人之在舊居留地者一律徵之外國人不服，卒提出於海牙仲裁裁判。今年夏間判決日本政府敗訴，乃將前所已收者悉還諸外人，獨我橫濱、長崎華商之在舊居留地者不以見還焉。苟有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彼又焉得爾也。由此觀之事實上之權利不足恃也。欲其可恃，惟使之變成條約上之權利而已。

此就人民利益一方面言之也。然最惠國條款通常皆有國家及人民字樣，是利益所關，又不徒在人民也。况此事又不徒利益問題，而實關係國體問題，其緣此而能得利益與否，且勿問。然以兩平等國相交際，非此不足以完其面目。然則更安可以悠悠視之耶？

抑吾之爲此論，非徒對於日本一國而已。吾旣認此片面的最惠條款爲國體之大辱，而現在吾與各國所訂之約無一不然，則對於各國而皆須要求改正者也。但必先得

一國承認改正則他國自易於就緒而日本現方刻意與我交驩而其事實上又本無歧視故日本之承認有較易於他國今又適當改約之時苟能以全力要求得之則將來各國改正之功皆自此發軔矣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勿謂茲事小國家永久之名譽其或繫之矣

或曰國恥之大者莫若領事裁判權今彼之不能去而惟此是爭其無乃放飯流歟而問無齒決乎應之曰不然天下事當以漸而幾得寸則吾之寸也得尺則吾之尺也日本之議改正條約也前後凡亘二十餘年從種種方面以進行得一步乃進一步明治十二年寺島宗則之爲外務卿首與美國訂恢復稅權及相互的最惠條款之約其後明治十三年至十九年間井上馨爲外務卿則先從稅權著手次從裁判權著手幾經挫跌而後卒底於成若是乎此業之不易而不可不多爲其途以進也日本抑前事之師矣我今先從事於此誰曰不宜願我政府蚤圖之願我國民促我政府蚤圖之



最近世界大勢論

(續第八
十三號)

仲遙

譯述一

第一章之續

第六節 俄羅斯

俄羅斯蓄橫飛四海之心。據高掌遠蹠之勢。且其爲地也。具有完全之自立資格。與美國之地理相類。舉世界一切之產物。莫不自有之。此俄羅斯地理上之雄。而世人所以且驚且羨且妒者也。而惜乎其國之弱點。殆亦不可縷計。舉其大者而言之。則(一)其地雖具有完全之自立資格。然純在歐亞兩大陸之背陰沉闌寂。於開明發華之象。蓋甚缺焉。其四圍之境線。亦甚不良。以是之故。俄國與美國自此方面觀之。遂純然立於反對之地位。而俄國所以能爲陸軍的強國。而不能爲經濟的強國。實緣於此。(二)俄國之土地。雖極廣大。然其人民不能如美國人民之有吸納他國人民之能力。而利用之以

興、墾、拓、之、業。(三)其國民未嘗參加於歐洲中世之變動。而不得深沐文明之澤。故俄國、民、之、文化、程度。較、諸、歐、洲、他、國、爲、低。(四)俄國、之、原、族、與、居、於、俄、國、邊、境、之、他、種、人、民、常、相、反、目。(五)其、民、間、之、明、達、志、士、與、其、政、府、互、相、衝、突。靡、有、寧、日。(六)其、農、民、之、狀、況。自、昔、以、來。因、憲、已、達、於、極、度。而、近、者、域、提、之、經、濟、政、策。不、能、救、之。且、反、病、之。

譯者案。稽氏所舉俄國之弱點之第一至第五數事。稍明俄國情實者。殆皆能知其概略。姑弗深論。顧吾儕所當亟爲研究者。惟在其所舉第六事。是真俄國危急存亡之間題。而彼邦人所深自隱秘者也。今先言其農民之生活狀況。次言域提之政策。

俄國農民之數。居其國人口中之十分之八有餘。而其生活狀況。就里亞藏一地觀之。所號爲最富者。每年雖一人所費。亦不過僅三十四留。次者則二十八留。其至貧者。則僅五留而已。每歲秋成未穫時。輒相率以乞食於他地。他地之人。亦恆周助之。爲己他日地也。終歲不得肉食。困則以菌代肉。利其有滋養性。然至難消化。又傷身甚。其堪替縣地。有所謂饑餉麵麪者。蓋當饑餉時農民所食之食品也。

頃經堪替大學分析此種食品內所含之質。則知其中所含之質爲灰七分六厘。水二分四厘。灰中含有多量之克羅列托。屬礦物性。其他分子。則或爲各種穀物。或爲麥實之殼等。要之此種食品傷身實甚。而一旦收穫不良。則數百萬人。又非仰此莫可得食。以是俄國農民之身長及其體力逐年減縮。識者謂關係於民族墮落之間題。甚非細故。其困敝艱難之情。有如此者。

以是之故。彼邦政治家亦未甚不注意及此。然農民所以困敝如是之原因。實在於彼政府。頻以侵畧爲事。而使農民負莫大之義務。使然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仍無當也。域提者。俄國人中之有政治才望者也。彼之政策。凡分兩事。(一創國家專賣事業。(二實行外債政策。其初着手以來。成績頗有可見。然行之既久。奏効亦難。且其流弊。反致使農民之體力日益削弱。而彼之所以去大藏大臣之位者。亦實緣於其政策失敗之故。要之俄國之侵畧野心。一日不戢。其農民之困敝。一日不止。此盡人所同認者。而農民之困敝。不止則其所生之結果。有最大兩事。

(甲)

革命暗殺之禍終無窮期。敵者實多其國中之加瓦流士克黨即專抱此目的者。

(乙)

民族墮落之象日益顯著

見前不複述

譯述一

第七節 美利堅

美國之爲國也。有優點者四。弱點者三。弱點而未足爲病者三。其屬於優點者。(一)其地理超然立於歐洲之外。深備自立國之資格。(二)其國之原料及製造品皆宏富靡盡。以是世界所以有前代未聞之經濟的侵略。推其原動力悉在美國。(三)各國人民以豔羨美、國之富力之故。自昔以來。其移植於美國者。不可以數計。而美國社會之魄力。雄毅、博大。足以舉此等新來者悉吸納之。同化之。(四)美國在西半球中。其人民最衆。文化最優。有含蓋一切吐納萬有之氣象。他日新世界全部之支配權必落於其手。其屬於弱點者。(一)其地理之現象。雖便於自衛。然甚不便於爲侵畧的擴張。如彼之新帝國主義。其能得志之日必僅在歐洲未統一中國未覺醒之時期中。(二)其勞働者之勢力日益增長。於其經濟界中生莫大之障礙。(三)美人奢侈之風。達於極端。越是以還。自然的富源。將不能濟其人力的消費。其弱點而未足爲病者。(一)其國民中之一部分。如新英、革蘭、一帶地之人口。日漸減少。(二)其政治的腐敗之情。(三)黑奴問題。

譯者案，美利堅真可謂今世列強中之最强者也。稽氏所列舉彼之弱點，除以稽氏之識解判別其爲未足爲病者外，以吾觀之，即稽氏所指爲彼邦之弱點，殆亦未足以言遂足弱美國也。特吾儕所當研究者，莫要於美國之能力究能宰制全美否之一問題。苟美國而能達此目的乎，則豈惟稽氏所指爲彼邦之弱點不足爲美憂，即美國他日之弱點，更有甚於今日者抑又烏足爲美國病也？吾今從各種方面論其事之前途如何。

美國欲宰制全美，必不出於併吞，而必出於聯合。此有識者之公論也。是故吾儕欲判決此問題，當最注意於彼所謂之南北亞美利加聯合問題（Pan-Americanism），而此問題之內容，可分爲兩方面。一聯合會議之歷史。一南美、北美現今之相互關係之情狀。

(一) 聯合會議之歷史

甲 第一次 第一次之會議，以波里烏亞氏之提唱，開於巴拿馬。其時美國、智利、巴西等國，皆無使者蒞會，故未能得圓滿之效果。而其與會者，則雖

協定一南北亞美利加諸國攻守同盟之約。然其後批准之者惟一可倫比亞共和國其翌年（一八二七年）美國之代表雖復蒞會而以南美中美諸國之代表所主張過於頑強之故議卒不協。

乙

第二次 其後一八八三年復開第二次會議於委內瑞辣之京城。其時蒞會者惟美洲拉丁民族諸國別一部分則開會議於布耶諾士葉那。議亦未得要領。

丙

第三次 一八八九至一八九〇年以美國大統領之所提唱開第三次會議於美京華盛頓當時之議題有商業的聯合仲裁裁判等問題議皆不就惟有當注意者則南北亞美利加縱貫鐵道之實地測量事業實此會議之結果其他如貨幣調查委員會之設立及南北亞美利加諸國國勢調查會之設立亦由此會議議決而後行者。

丁 第四次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開第四次會議於墨西哥其議題之主要者爲南北亞美利加縱貫鐵道問題及強制仲裁裁判問題仲裁裁

判問題所以成爲議題者。由於海牙平和會議時。南北亞美利加諸國與參列之而締盟調印者。惟美國及墨西哥兩國之故。此會議後因美國懷抱欲爲強制仲裁裁判長之野心。論議紛糾。不可名狀。會議成績。遂無多可觀。而約定越五年後再開會議。

戊

第五次 第五次會議。開於本年。今尙未得詳實之報告。惟聞美國此次所派遣之人物。盡深通拉丁民族諸國之情實之人。其野心固可窺而知之耳。

(二)

南美北美現今之相互關係之情狀

甲

商業上 南北美兩洲之面積及其富源。皆畧相等。惟南美洲中未開拓之地及未探見之地尙多。開發富源之業。較諸北美。實不逮遠甚。推原其故。原於拉丁民族之性質不善開拓者半。原於南美各國日從事於種族之見。朋黨之私。無暇開拓者亦半。故說者謂使南北美聯合事業成。則南美諸國之富源可以日開拓。而其平和亦可以維持。以是決聯合事業之

可期速就。雖然。徵之事實。則尙未也。蓋南美諸國與美國之商業的利害。彼此常相反。如美國取保護貿易主義。則自南美輸入之砂糖。勢即不得不課以重稅。又如南美之物產中之重要品。如礦物、食料品。（穀物、肉類等）等。亦與美國之產品常爲劇烈之競爭。又如西印度諸島各市場中之情狀。亦足見美國與智利、亞爾然丁等國之商業的利害。全立於互相競爭之地位。其他現象。不遑枚舉。要之。南美諸國之利害。以商業上之利害爲第一。而其兩者利害相反之情。則有如上所述者。

乙 政治上 就政治上觀察之。美國之野心。昭然可見矣。今無事詳語。惟舉美國自來諸抱野心者之言論。即最足相證明。一八四五年。波克加爲大統領時。宣言曰。合併亞美利加大陸內之諸國者。合衆國之義務也。一八八一年。布靈氏主張謂合衆國當爲南北美間一帶之地峽之保護者。而美洲中拉丁民族諸國之紛亂。不可不由合衆國判決之。一八九五年。美國國務卿俄爾列氏聲言謂合衆國實爲亞美利加大陸之眞主權者。如

英國之美洲殖民地。不過一時的。而決非永久的。第四聯合會議時。合衆國代表。復公言合衆國當爲其盟主。即美國現任大統領盧斯福。當前年十二月被選續任時。其所發敎書中亦有言曰。吾輩所希望者。鄰邦之秩序與繁榮也。(中略)若其有暴行蠻舉。則文明國所不能容也。即吾西大陸。亦安能逃此文明之干涉。吾美國以奉行門羅主義故。苟有危及全美之秩序者。吾將行吾之國際警察權。蓋美國之志。不啻鳴鼓以自示於天下也。

綜上所言。此問題之真相。畧具於是矣。然就其會議之歷史觀之。其事之日以進步也如此。就其相互之關係之情狀觀之。其事之難於期成也。又如彼。然則吾儕遂無所據以決其事之前途乎。曰。有夫不見乎。世界大勢日趨於統一之機乎。若美洲則亦安能外也。如是則第一步之間題可決。抑以美國之實力。其必能自達其目的。而必不許他洲之人代操其權。彰彰甚。如是則第二步之間題。又可決。此兩問題既決。而猶曰不能不能者。未之聞也。雖然。若謂今尙需時。今尙需時。則

吾亦固無言耳。

譯述
一
大
學
體

(此章已完本論未完)



+

維摩丈室叢譯

仲遙



余關於我國國民進步之順序之觀察。正認。今日爲求知的時代。萬不能言行的時代。此就大多數而言。若比較的已有所知者。自當隨時自盡其天職。故知而不行。自爲非眞愛國之人。屬於問題外。而不知而行。則雖有熱誠。亦必無所濟。尤可悲也。抑知之順序。余又以爲在於先使。國民進常識爲最要。余不敢自謂已有所知。然余竊自信尙志在求知。乃今特爲此編。將刺取東西學者之樸實平易之言論。而我國人當以之爲常識者。隨時摘譯之。以紹介於國人。不取膚浮。亦不事高深。不分門類。亦不定次序。惟每篇標一從事之先後之符記於下。以有所自驗。若夫其他宏篇偉製。可供譯述者。自當另爲從事。歸於此編外。嗚呼。莊生不云乎。魚處於陸。相呴以溼。相濡以沫。苟我國人。

能知此義則余之願望固非虛耳。

仲遙識

譯述二

二

立憲君主政體與民主政體之差異（叢譯一）

日本有賀長雄博士著

世界之立憲國家。其政體凡爲二種。其一、如日本德意志英吉利奧大利。於封建時代有主權之君主。自以其主權制定立憲國家之編制法。即憲法者是也。其二、當革命告成時。以人民之力斃君主而奪其主權。而以民意制定憲法者是也。前者謂之立憲君主政體。後者謂之民主政體。此二種政體之國法之原則各有相異。今列其要點。

(一) 國家與憲法之關係之點之差異

立憲君主政體之國。以從來屬於君主之主權制定憲法。其君主之所以爲君主之權力。存於主權傳來之歷史。非依憲法而始生其權力。故國家之編制存於君主之權力之編制。憲法不過明記此編制中之主要之部分。反之。如民主國。則從來之君權已爲革命所斃。而其主權爲人民所收。人民以之制定憲法。故國家之編制惟存於此憲法之上。憲法以外更無國家。

(二) 關於權力所在之推定之差異

立憲君主政體者。方君主作其憲法。其前、此之統治權。並非一旦廢棄。實依然保續。其全部。而以關於其中之重要事項。定爲憲法者也。故即憲法中無明文之權力。尙能生存。於君主所有之關係。即非以憲法之明文委任於國家之他之機關（議會裁判所等）之權力。皆尙不得不推定爲存於君主。是謂之「權力所在之推定」。存於君主之外關係。例如日本帝國憲法中。凡變更國境之權。領有殖民地之權。鑄造貨幣之權。派遣外交官及更迭外交官之權。皆一無所言。然此等權力。於憲法之外。存於天皇之所有。無論何人。皆無疑義也。反之如民主國。則以民意所定之憲法之條項以外。無國家之編制。從而不見諸憲法之條項者。皆全屬不定。非至以民意新定條項。無論何人。皆不得行使。其權力。

(三) 關於統治權之分合之差異

於立憲君主政體。以君主之全權制定憲法。其間無有容認他之何人之意志之義務。故國家之總權力。君主全有之。惟以使行之事務委任諸他之機關而已。反之。於一旦打破君主之權力。而以民意新編制國家之場合。則國家諸機關。常使其互相籍制。以

譯述二

四

是統治權常分離於二個以上之機關。此兩政體關於此點相異之常軌也。此外亦有少數之民主國。以統治權委任於一人。然君主國則決無分離之者。

(四) 關於憲法改正權之差異

立憲君主國之憲法。既由君主之全權制定之。故其改正之權。亦屬於君主之全權。即君主使議會爲改正之決議。然採用之與否。全屬於其自由。反之於民主國則不然。其憲法因係以人民之意志制定。故惟以人民之意志。乃可得變更之。假令即立君主。然此君主亦無是非之之權。

託辣斯（Trust）之利害（叢譯二）

(A) 託辣斯之利點

可以救小會社之分裂。避自競爭上所生之損失。
以其有大資本可資運轉故。其貨物常良好而低廉。
當急需用生產物時。有速供給之之能力。

(丁) (丙) (乙) (甲)

能生產小工業所全不能生產之物。

(B) (戊)
(己) (戊)

以其事業一任諸少數之敏腕家故。有統一敏活之益。
以無內地同業者之競爭故。常能注全力於海外貿易。以壓倒外國市場。
託辣斯之害點。

(甲) 其魄力常併吞小資本家。至使資本少者不能新起事業及運用資本。
以其於實業界有專制力故。影響所及往往能腐敗政治。
其生產既獨占實業界。故一旦破產。則使經濟社會受莫大之危害。
貨物之價值常爲其所左右。

(戊) 其組織體大。機械機關等必甚完備。隨而役員及勞働者之數必著見減少。故俄然企畫託辣斯時。往往使前此從事於其業之役員及勞働者頓失職業。因之貧民日衆。使貧富之懸隔益甚。

國家 英(Staate.) 德(Staat.) 之意義 (叢譯三)

自昔下國家二字之定義者。以德人布陵邱里所言爲最善。其言曰。
國家者。以統治者被統治者之形體於一定之土地組成有機的及無形的人格之

譯述二

六

人類之全體之謂也。

今爲分析其意義如下。

- (一)組成國家必以一定之土地爲其基礎。此義謂如遊牧民之團體。即使其有君長以統率之。有法律以制裁之。然不得稱爲國家。何以故。以其無確定之領土。故國家以人類之團體爲基礎。此義謂國家者。非無何等之聯絡而各個獨立之人類之集合之謂。而依一定之觀念又實質而被統一之一全體之謂。故國家之生命與作成國家之各個人之生命毫無關係。即國家之分子之各個人有死亡變動之事。然國家猶依然存在。
- (三)國家必須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並存。凡國家無論其國體如何。然斷無統治者被統治者二者中缺其一者。在昔民主國雖若國民全體皆握政權。然國民相合。則皆爲統治者。相分。則皆爲被統治者。
- (四)國家者非以無生命之機械的組織作成之集合體。而有生命有活動之有機組組織之生活體也。此義有三。(一)凡一切之有機體。皆有物質精神兩方面。國家亦

然國家之精神。國民之意思是也。國家之形體。外形之構造是也。(二)凡一切之有機體。皆有具特別之職務權能之各肢體。以備全體之生活之各需用。國家之構造。亦有各肢體。(三)一切之有機體。皆自內而外以發達。其外形常有生長性。國家亦然。

國家之種類(叢譯四)

日本法學士
山本信博著

世界諸國家。大別之可分爲二種。一曰單純國家。二曰複雜國家。單純國家者。一國家獨立。而其組織無有變體。如今之多數之各國家是也。複雜國家者。二個以上之國家。以有多少之相互關係而有立者是也。複雜國家之中。又可別爲甲乙種。甲種。二個以上之國家。以平等之權相合者。乙種。其間有多少之從屬關係者。第一種單純國家之狀態。盡人能知之矣。姑弗具論。今惟語第二種。

甲種

以平等之種相合之國家。再細別之。又可分爲兩種。(A)君合國。(B)政合國。

(A) 君合國

譯述二

八

本來二個之獨立國家。偶然戴同一之主權者。謂之君合國。此種國家。不獨其兩國之內部。各爲獨立之國家。即對外。亦全無共同之關係。惟不過皆戴同一之主權者而已。若其主權者去位。苟非別爲交涉。再戴其後繼者爲兩國之主權者。則兩國之合同關係。至此遂絕。如孔哥國當創設時曾戴比利時王里泊德二世爲國王即是

(B) 政合國

政合國之性質。又有兩種。(1)聯邦。(2)合衆國。

(1) 聯邦

聯邦者。組織聯邦之各國家。共同其主權之一部。而行動之政治上之合同之謂。其對於外部。宛有一體之觀。然其內部。實各國家相獨立而存立。而各國家之關於自國。一個之利害。則全爲獨立。以與外國交涉。爲使臣之交換。其議會雖以各國家之代表者。組成之。然此議會。無立於各國家之上之政權。不過爲代表者。相集爲一協議之機關而已。以是此議會之所議決。並不含強制命令其必行之意味。此種國家。於北德意志聯邦嘗見之。今無其例。

(2) 合衆國

合衆國與聯邦相異之點有二。(一)對外關係。各國家當全受合衆國政府之支配。(二)其中央議會有統治各國家之權。此種國家今之奧匈帝國。昔之瑞典挪威即其明例。

乙種

乙種國家亦謂之半權國。其中分爲三種。(A)納貢國。(B)從國。(C)被保護國。

(A) 納貢國

納貢國之性質實如其名。謂其對於他國有按年進納貢物之義務之國也。

(B) 從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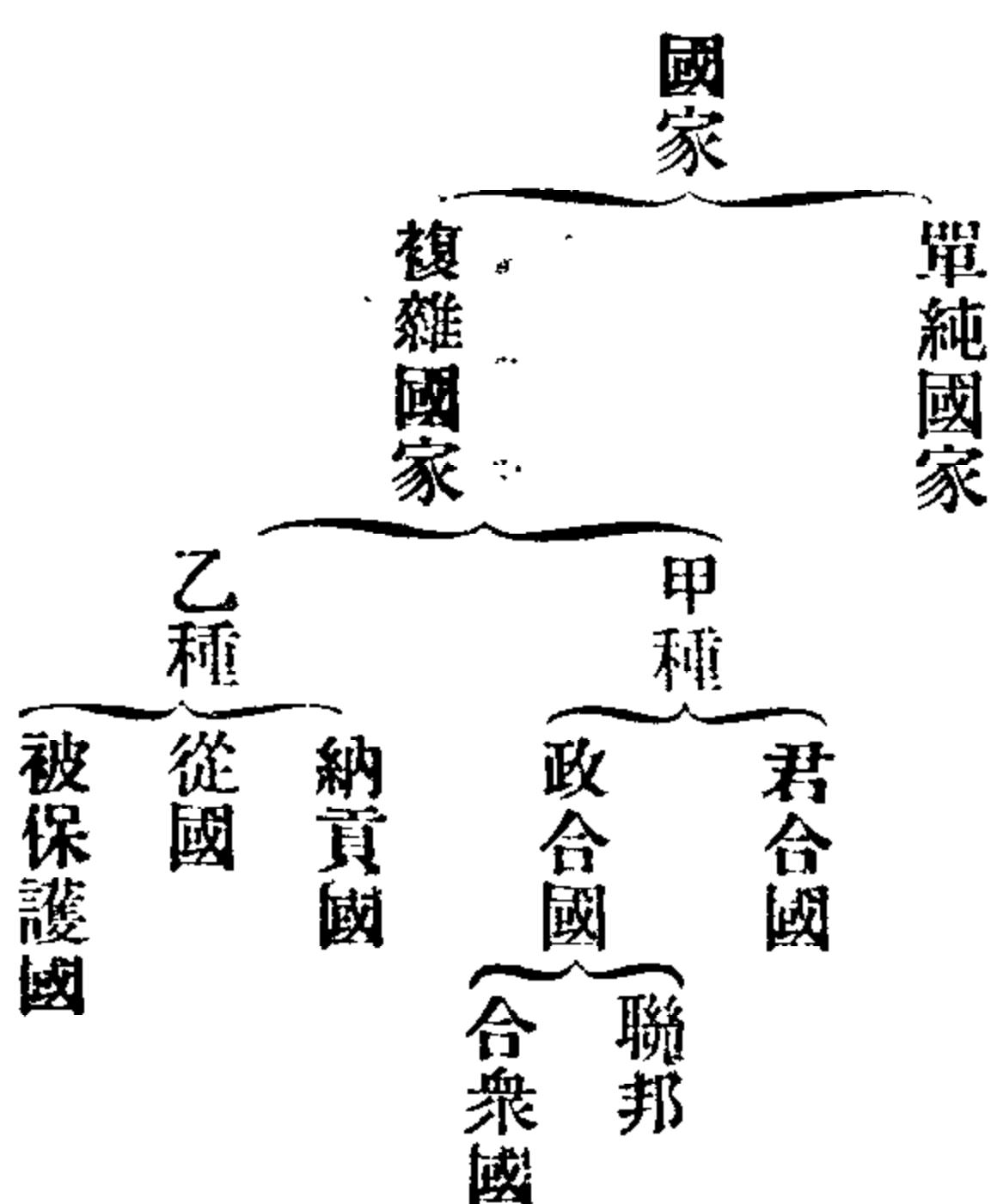
從者對於主之謂。此種國家有以自他國之君主受其領地以成一國而得名者。亦有以素與他國無關係之一地後爲他國所承認以成一國而得名者。其對於其主國嘗爲相當之敬禮。且負一定之義務。蓋封建時代之遺物也。如埃及對於土耳其之性質。即在此例。

(C) 被保護國

(70)

一弱國受強國之保護以存立者。其弱國謂之被保護國。此種國家可謂之爲一過渡國家。因其後非漸次實力充溢成爲一完全之獨立國。則必漸次危弱達於極度。以迄於亡也。

以上所列複雜國家之種類盡之矣。今更欲以一簡單之法明之。使讀者便於記憶。則列爲左表。



議會之性質（叢譯五）

山本信
博著

近世文明各國莫不使其人民參與政務。蓋國家之進步發達必賴人民共同之力而

欲收此効必有所以養國民之此心之精神而欲養之之道則當使人民參與政務此議會之所由來也。

使人民參與政務之法分爲兩種。一曰直接參與法。二曰間接參與法。直接參與法者使有一定之資格之人民直接參與之者是也。間接參與法者使人民選出之代議士參與之者是也。其第一種之方法今者瑞士及其各州皆採行之。然各立憲國所採用者多屬第二種。

溯議會之起源不自近世始也。其在古昔國家之組織未完整之時代已嘗有武士團體參與政務之事考其狀況即頗似今日之所謂直接共和制度。洎夫中世國家之組織較前鞏固人民之間有諸種之階級從而遂有有參政權者與無參政權者之區別。其有參政權者若大地主若諸侯亦嘗會合以議國政是曰階級議會及於今日其組織則又一變即國民總階級之議會而以其代議士組織之者是也。

抑議會之性質有可從法理上論之者有可從政治上論之者從法理上論之則議會之性質非代表國民者不過爲國家之一機關而已從政治上論之則議會之性質實

譯述二

十二

代表全國民而縮寫表彰其國之民情之機關者也。此種區別亦宜注意焉。



(二)自

動發

心理學剖解圖說

(一)
總意

說志

2 與他之心的現
象之關係

二 感情

3 發達之順序
(一)白發運動。(二)反射運動。(三)本能。(四)衝動。(五)願望。(六)意志。

三 意志

1 意義
(凡蓄積于有機體內之勢力皆有勃發之勢。)

1 意義

謂也。

對于外界之目的物不僅生快苦之感又必進而生欲得欲避之精神之狀態之

第四章 意的現象 (意志)

心理學剖解圖說

(續第八
十四號)

湯祖武

譯述三



譯述三

二

2 事例……(如幼兒常愛奔躍踏舞之謂也。)

(三) 反動

1 意義……(從外來之刺戟而生無意識之感應也。)
2 事例……(子不意之間觸其眼簾即生迅速瞬息之感應。)

(四) 本能

1 意義……(非由教而知者。請從產生來保存經驗而有系統之運動也。
2 事例……(知動物之哺乳營巢等。)

一「反」者一時的也。「本」者永久的也。

3 相異
(反射比較)
二「反」者因外來之刺戟而起。「本」者從內部之心的傾向而起也。

一二者皆無意識的也。

附說
二 人類之本能運動殆不甚完全然由教育以發達其精神使成無限之能力也。

1 意義……(基于心身之必要而起者。盲目的(目的不明瞭)努力也。
2 事例……(如饑者不擇食渴者不擇飲靜則思動勞則思睡之謂也。)

一 不明之目的。

二 不定之努力也。因不安于現在之狀態而將求他之狀態也。

三 自進而發動的。非受動而爲之也。

(五)
向又動動

4種類……

- 一 營養衝動 求飲食之衝動也。
- 二 活動衝動 求身心活動之衝動也。
- 三 模擬衝動 欲仿似他人之行為之衝動也。
- 四 社交衝動 求交際于他人之衝動也。
- 五 智識衝動 求智識之衝動也。(即好奇心)

一 濟監督指導于正當。若誤程度失方法。則陷于邪惡。

二 要有規律節制。

5 教育上之注意

三 要善良之習慣。湏使慣于質樸淡泊儉素者。

四 湏選朋友等之模範。

五 解決其疑問。湏使滿足其好奇心。

1 意義……(對于已定之目的而努力也。

2 事例……
(如小兒要求食物。當從其一定之目的而遂之。食料者。非牛乳。即母乳。皆一定之目的也。)

3種類……種類頗多。(一衣服)(二飲食)(三家居)(四名譽)(五金錢)(六權力等也)。

因其願望之強弱。永久之程度。而明如左之階級。

一 偏向……(流于習慣之願望者。如耽博奕是)。

二 性癖……(永續之偏向。即成第二之天性。如好酒嗜烟等是也)。

三 情欲……(願望極盛。占領意識。即支配一切之觀念。使人爲其奴隸。如吝嗇貪奢之類)。

四 激情……(其強度之烈者。于一時而生暴發漲溢之感。即暴怒恐怖之情
緒是也)。

一 有正當之願望當充足之。有不正當者即斷然排除之。

二 有善良之願望者湏利用之。(如課以遊戲作業唱歌等)無使生耽惡戲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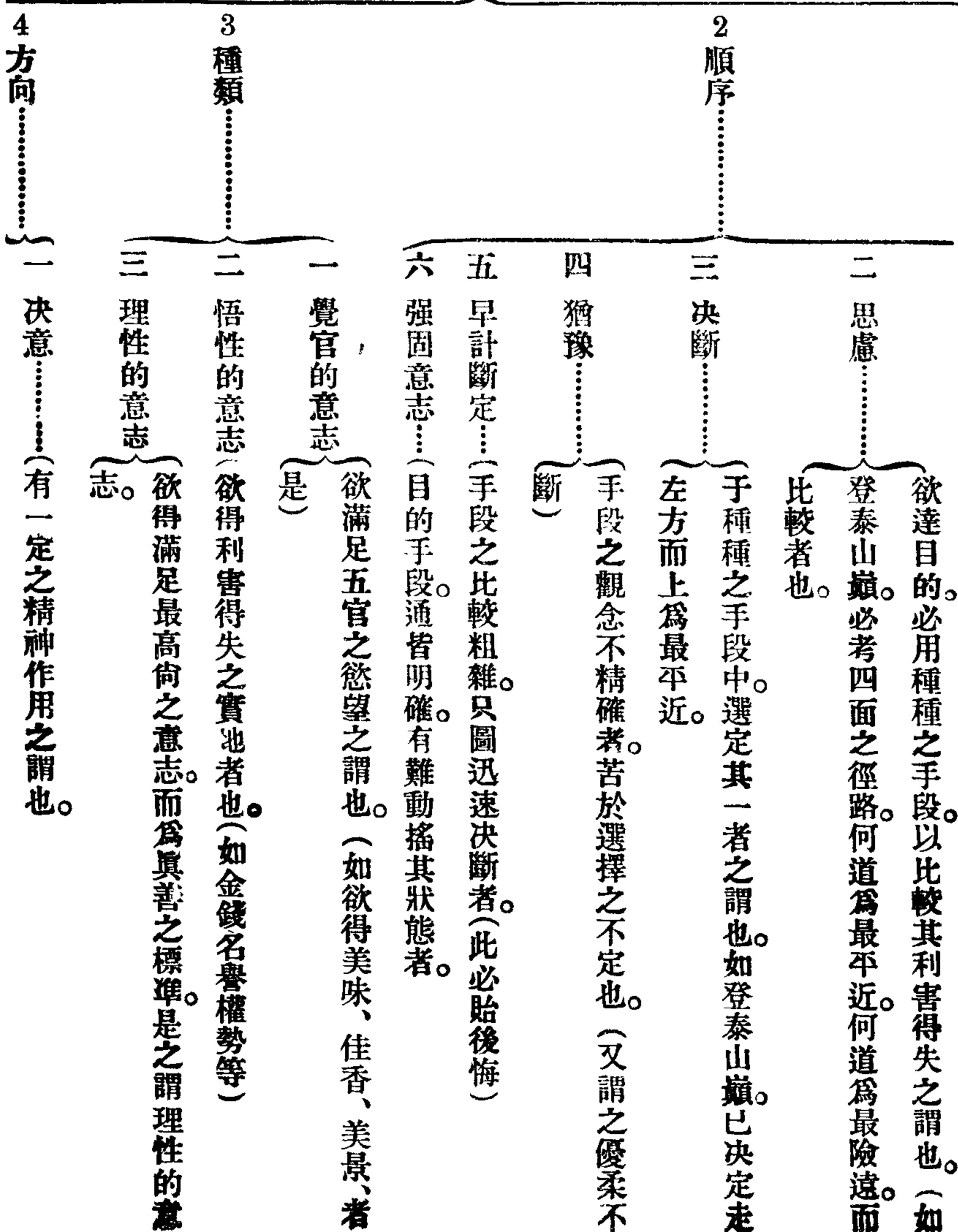
三 當使次第至于高。

四 未陷于偏向性癖者。湏使得異常之中正。

1 意義……(執一達明瞭目的之手段。以遂其運動行爲也。(或者決心而行之意志也))

一 動機……(謂目的之觀念也。(如欲登泰山之巔。不可不明登巔之觀

(七) 意志
(狹義)



(八)
品

性

1 意義……（于終始一貫之主義。從而爲之之謂也。）

2 德性……（一貫之主義者。于道德的規則而一致之。依此規則而實行者。德性之謂也。）

3 德……（德者道徳的習慣也。初行之頗覺困難。終久即成容易。即勇氣勤勉。熱心正義等是也。）

4 注意……
一 當陶冶成充足之品性。

二 濟使明瞭于道德的觀念。

三 未成習慣。不可怠于努力。

1 義意……（意識狀態之全體者。于各人決不能一致。此個性之全體之謂也。）

——因心的狀態而異也。

二 行爲……（既成一定之精神作用。遂現于手足身體之外。是行爲之謂也。）
爲父母教師者。于兒童之薄弱意志。代爲命令而禁止之。兒童當進于理性之時。從而忠言助長之。以遂其成獨立自裁之意志。

5 注意……
當使兒童成剛毅之意思。勿使爲早計決斷。及優柔不斷之狀態。

(九) 個

性

2要素

二 因年齡而異也。

三 因男女而異也。

四 因氣質而異也。

一 意義……(對於外來之刺戟。因而分興奮之強弱緩急也。)

甲 熱性(膽液質)興奮雖緩而維持強。

乙 齒性(神經質)興奮雖急而維持強。

丙 淫性(多血質)興奮雖急而維持弱。

丁 冷性(粘液質)興奮緩而維持弱。

甲 幼年者浮性也。

乙 青年者近于熱性。

丙 壯年者熱性也。

丁 老年者從齒性而冷性也。

甲 男者熱性也。又冷性也。

乙 女者浮性也。又鬱性也。

甲 德人者熱性也。

3氣質

三年齡

四男女

五國民……乙英人者鬱性也。

丙法人者浮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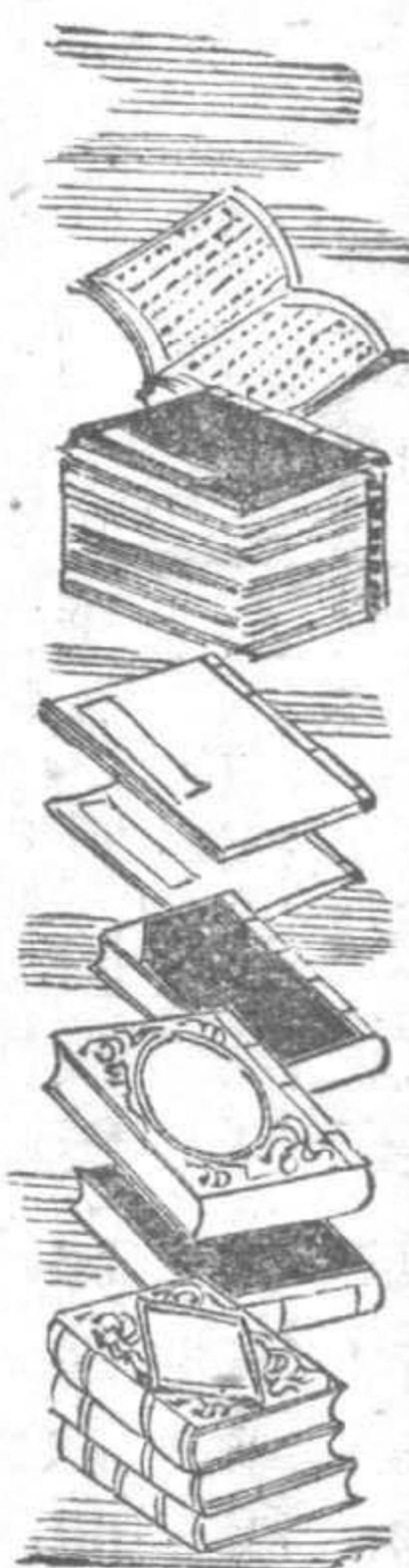
一謂有健全之意識。以保存有機的統一之作用也。

4人格

二狂人白痴者無人格也。

三有人格者即有道德上之責任。

(完)



答精衛書

佛公

雜錄



精衛足下。頃於貴報中獲讀惠書。其志趣之孤遠。情詞之悲慘。令人不忍卒讀。且對於私人之交際上。觀摩也切。期望也殷。箴戒僕之過失也亦公且允。可知世界無論黨派異同。說到性情上。無不可握手出肺肝相示。而暴慢驕恣之惡感。縱日前偶于辨駁憤切之時。流露舌底。然一轉瞬間。必依然破涕爲笑。闖牆禦侮。故僕之意見書中。雖有開罪貴報之處。而足下終消除意氣。執雍容之度態。賜書駁辨也。僕與足下雖未深交。然對於足下之性情學問。有何間言。

但惠書中推測僕之政見。多有未適當之點。僕若不約略辨明。則匪獨無以對足下殷殷告勉之私情。且一副肝腸。不能白諸天下。而畢生之精神志願。悉付之迷離惝恍中。

甚。或。以。一。身。爲。同。胞。集。矢。之。的。而。家。國。前。途。更。湧。起。一。度。之。雲。霧。僕。之。遺。恨。不。長。此。終。古。耶。故。謹。遵。惠。書。糾。問。之。旨。意。僕。自。將。其。心。理。一一。說。明。之。

惠書責僕主張立憲之詞曰。今茲所謂立憲，固指滿洲政府立憲也。惠書首頁第十三行又曰何以既認民族主義爲救國之要素。今又主張立憲，漢人之民族主義，與滿人之立憲，其間是否可以相容。惠書六頁第十行

據此意義觀之。知足下之所以不滿于僕者。全由于足下之心理。視民族主義爲絕對的不能調和于政治主義之中。故謂僕之主張立憲爲望滿洲政府立憲也。

今請敬告足下曰。僕之主張立憲者。望中國立憲也。望中國人民養成立憲國民之資格。以爲立憲之主動也。望中國人民無漢無滿。皆平等生活于立憲政治之下。而無分種族利害之界限也。雖然。知足下必有詞曰。中國今日之主權。現握于滿人之手。今由滿人手中。制定憲法。是滿族立憲也。今不能先排除滿人而主張立憲。是望滿族立憲也。按此種論據。自單簡的種族主義觀之。則能自成一說。若所謂種族主義中。尚含有政治之興味。則此種論據。直矛盾耳。何也。單獨的種族主義。惟知挾本族之勢力。以與

他族競爭。而無他種政治生活之組織。故與他之種族。亦無共同生活之組織。蓋上古時。人民之領土觀念。極為薄弱。祇知集合部落。擁戴酋長。以保障本族生活上之私權。及後世國家學。政治學分科研究以後。民族之規模仆。國家之法制生。由民族主義。進而為國家主義。再進而為世界的國家主義。于是對於國內之統治。與國際上之交涉。以君主之名義。而不以酋長之名義。以國家之名義。而不以種族之名義。蓋國家組織。既完成以後。領土確定。屬地主義。繼屬人主義而發生。非復水草遊牧之舊生活。倘非以國權統治內部。則國內各種族。必依然各競爭私利。其國家必分離萎弱。不能為國際社會之主體。故近數百年來。人合國。物合國。複雜國。合衆國。國家聯合。聯合國家。種種奇異之政體。種種駭襍之國法。紛紜殼亂于學者之腦中。而其勢不可殺。或以數民族而成一國家者。或以一民族而分為數國家者。迄今歐洲各國。除意大利之二三國外。殆無單獨的種族之國家。故種族主義。今世學者。不取為獨立之政見。而其所以亦能達國家生存之目的者。有憲法。以為之保障也。夫憲法之性質。為國內法之中心點。即基本法。故亦可謂之國法總則。日本範克彥氏憲法汎論其功用雖君主亦被制限。而不能有違憲。

之行動。按君主立憲國雖其憲法制定于君主之手然其大權作用之範圍亦甚受制限故今世各國苟其國內有精密的憲法以爲根本上之規定種族雖稍複雜不成傾軋問題。澳大利國內常有種族紛爭之患致國勢墮落然其裏面之原因其多非徒在種族之不協否則雖種族單純而專橫制度階級制度橫生荆棘全國人民競爭私利可使家國立趨于衰亡由是觀之今世之種族問題可以消化于政治問題之中而無必俟種族問題解決後始研究政治問題之理乃足下責僕之主張立憲爲與種族主義不相容殊不知僕之所謂種族主義者因滿漢權利不平等而發生故即以滿漢權利能平等而消滅安得謂僕之主張立憲爲與漢人無關係耶敬告足下立憲政治爲今世立國之通則非滿人鈐制漢人之新法亦非世界各種族互相殘害之新法足下若因中國今日握主權者爲滿人遂疑中國立憲爲滿人鈐制漢人之術然則今世除少數民主立憲國外如英吉利日耳曼奧大利匈牙利和蘭瑞典挪威西班牙等國皆不得謂其國家有憲法而祇可謂其國內握主權者之某種族有鈐制其他種族之法律何也以上各國皆君主立憲國也其國內人民皆不僅一個之種族也嗚呼世界學者又何必絞盡腦漿創此陰謀詭計之憲法名詞助野心家以殘殺生人之凶燄耶

綜而言之。今世組織國家之團體員。決于限制于一個之種族。而掌握國家全部之最高權。又祇能限制于一個之種族。除民主政外雖聯合國家其君主之繼承問題亦皆爲固定的若必以皇位問題爲競爭之論據。則世界各國家皆將一旦分崩決裂矣。故謂中國今日立憲爲滿洲立憲者。僕絕對的不承認者也。縱或他人謂滿漢人口之多寡。過于懸遠。不欲以多數人種服從于少數人種之下。然此不過爲角氣之心理。尤不足以助學者研究之興味。足下以爲然耶否耶。

夫我國人近來有一派流行之口訣。稱政府也。曰滿洲政府。稱官吏也。曰滿洲奴隸。見人之熱心整頓政界也。曰貪戀富貴。見人之開導政府也。曰扶助異族。其始也不過一人。將此等口語。或用之于秘密書報中。或演說于私人團體中。其一時悲憤之談。固當共諒其心理。乃浸推浸廣。遂至多數人以此等意見。據爲政談。成爲黨論。皆謂滿洲政府之利害。與我族不相容。于是皆委棄國家于政府之手。而毫不知指揮監督之天職爲何物。甚或日夜禱祝現政府之事事失敗。意謂現政府衰亡之日。即新政府發現之日。滿人滅盡之日。即漢人得志之日。殊不知滿漢兩族之關係。使猶是二三百年前之

關係耶。則我建國于中國。彼建國于滿洲。彼此固皆獨立國也。如此則滿洲政府對於我國之交涉其權利若失敗。一分我之權利即增長一分滿洲人種日就衰亡。我國人種即日益繁衍。何也。彼此立于自由競爭之地。利害相反。鄰之厚君之薄也。今則情實大變遷矣。兩族有共同利害之關係已三百年。一切主權皆彼所把。今尙未能脫離關係。而惟任其事事失敗。何不思彼所失敗之權利。皆我之生命之所寄託也。否則使我國之情勢。尙如百年前後之情勢耶。則劉興項仆。歷史上事。如轉圜一姓存亡。何甚碍于大局。况旗幟在光復耶。乃今日郵電交通。突飛進步。我國尤爲世界各國角逐之場。國內主權。一面爲對內之行動。即一面爲對外之行動。倘國際交涉。稍有失敗。則權利外落。如黃河之水。一去不復回。今日競爭路鑛。明日租借港灣。今日勒索賠償。明日要求開放駭浪驚波。不可思議。而耄老盈廷。頑劣塞路。雖國民日夜在野哀號。不承認滿洲政府之所爲。然彼則不須國民之承認。而自由行動矣。國際條約在時効中。當然有固定的繼續力。縱日後新政府發生。亦不過爲舊政府履行義務之繼續人。然則國民之所謂不承認政府之所爲者。不全歸空想乎。足下責僕之主張立憲也。曰『立憲』

政治。尙遙遙無期。即最熱心希望者。亦第字之曰。豫備時代而已。離實施時代。不可以道里計也。又曰。須知漢人一度失望之時。即一度水愈深火愈熱之時也。而足下之希望猶未已。失望且續來。如之何其弗思也。惠書第五行 今請轉以此語奉還足下。曰。革命事業。尙遙遙無期。即最熱心希望者。亦第字之曰。豫備時代而已。離實施時代。不可以道里計也。須知漢人一度失望之日。即水愈深火愈熱之日也。而足下之希望猶未已。

失望且續來。如之何其弗思也。嗚呼。僕之襲取此文。以奉還足下者。非如小家女之角口。必以受詈于人之語。轉以詈人。實因讀足下此文。悲感橫胸。不知向何人泣訴。默揣足下前日下筆至此。心中亦不知若何悲慘。既而推想足下所主持之方法。其實行時代。誠遙遙無期。誠一度失望之時。即我輩水愈深火愈熱之時也。故將足下警僕之語轉以警足下。願足下深長思之。毋空迷未來之理想。拋棄現今之事實。國家也。我固有之國家政府也。我固有之政府。或改造。或因仍。皆視吾人能力之所能及。何有於滿人。何有于滿洲政府。

且立憲者國法學上之名詞也。滿族者人種學上之名詞也。現今滿族爲我國內之一

種族安得脫離我國範圍外而擅以種族之名義私佈憲法哉。若不經我國人民之承認，君主國之憲法雖不輕人民直接承認然使大有反于國民之心理固得起而抵抗之而自由頒佈則一滿族家譜耳皇室典範耳何足以邀國民之一盼耶。足下爾日縱不屑反對恐反對者雷馳電掣即以爾日而激成革命之風雲亦未可知何也。以國民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業斷不容民賊之舞弄也。若果如足下之所云。曰是不過滿洲政府之立憲!!!則此種憲法對于土地之効力祇能及于東三省。對于人民之効力祇能及于五百萬人。按此猶係指滿族有獨立機關之時言之耳若其滿族五百萬人亦皆流寓于十八行省無固定住所確實的人數而我輩今以滿洲立憲之故或歡迎焉或哀悼焉豈非夢耶。且滿洲既可以單獨立憲則滿漢兩族原非有不可脫離之關係而近來排滿排滿之聲震動耳膜又豈非夢耶。

嗚呼、僕之所以不憚繁瑣力駁「滿洲立憲」四字之非者。非僅對於足下而發實因近來與足下同此等觀念者極多。故犯嫌疑冒不韙發明意見冀喚起第三者之研究耳。夫以現政府謂爲滿洲政府。則無怪足下之必俟種族問題解決後始研究政治問題。僕以爲此等學說若專爲對待滿人而發此亦不過物極必反悖出悖入之原理誰敢。

反。脣。無。奈。全。球。競。爭。之。視。線。皆。畢。集。于。東。亞。大。陸。之。一。隅。一。髮。牽。全。身。豈。易。發。難。况。足。
下。所。抱。之。方。法。原。在。地。方。全。局。之。破。裂。以。共。搗。中。央。尤。不。得。謂。爲。一。髮。之。牽。雖。足。下。能。
據。國。際。法。原。理。言。之。鑿。鑿。逆。決。外。界。之。不。至。干。涉。殊。不。知。外。界。爲。正。當。防。衛。起。見。有。不。
能。盡。泥。干。涉。之。事。實。者。願。足。下。毋。望。地。方。全。體。之。暴。動。按。所。謂。暴。動。者。不。過。就。爾。日。之。動。作。而。爲。此。形。容。詞。耳。非。指。名。義。上。而。言。也。而。
而。惟。挾。自。身。爲。主。動。喚。起。一。二。黨。派。之。能。力。對。于。政。府。爲。正。當。的。監。督。耳。

按。以。上。各。節。所。論。之。範。圍。括。而。言。之。不。外。于。申。明。今。日。我。國。之。立。憲。爲。滿。漢。共。同。利。
害。之。問。題。不。當。謂。爲。滿。洲。立。憲。且。申。明。今。世。國。家。主。義。爲。世。界。的。國。家。主。義。可。以。包。孕。
種。族。主。義。于。其。中。縱。有。主。張。白。族。之。權。利。者。亦。不。過。對。于。他。之。種。族。求。達。政。治。上。之。平。
等。生。活。而。即。止。此。亦。可。謂。之。廣。義。的。種。族。主。義。以。權。利。平。等。爲。目。的。不。以。權。利。獨。佔。爲。目。的。僕。即。近。于。此。主。義。再。括。而。言。之。不。外。欲。勸。告。今。日。之。
極。端。排。滿。者。折。其。精。力。監。督。政。府。以。達。政。治。上。圓。滿。之。改。革。毋。拋。棄。政。治。問。題。而。以。種。
族。問。題。爲。獨。立。之。論。據。耳。足。下。之。所。謂。政。治。問。題。在。種。族。問。題。解。決。之。後。前。後。打。作。兩。橛。故。新。政。府。未。發。足。下。之。所。謂。政。治。問。題。在。種。族。問。題。解。決。之。後。前。後。打。作。兩。橛。故。新。政。府。未。發。現。以。前。足。下。終。以。種。族。問。題。爲。獨。立。之。論。據。耳。今。足。下。不。得。曰。我。非。單。獨。的。種。

族主義

雖。然。知。足。下。又。必。有。詞。曰。據。法。理。上。立。論。兩。種。族。固。無。不。可。生。活。于。憲。政。之。下。但。滿。人。

猜忌漢人之程度已深，利害相反，縱漢人屈意要求立憲，然國民無監督之能力。日後頒佈憲法，不過徒鞏固滿人之基業，故惠書有云。

僕所爲文，雖累數萬言，然實根據二前提。其一曰：凡立憲必以國民事實上之權力爲要素。其二曰：既有國民事實上之權力矣，則當視政府之可以共事與否。如其可也，則爲君主立憲；如其不可，則當撲滅此政府而爲民主立憲。僕乃根據此二前提以察今日之現象。其一則國民事實上之權力，尙未有基礎。其二則今之政府實不可與共事。以其爲異族政府，與我國民利害相反，不能並容故也。

夫足下如能據法理立論，謂世界各國必須同一之民族，始能立憲，或能更舉各國之實例，以證明非同一之種族不能立憲，則僕可結舌無詞矣。若既于法理上承認之，而徒于事實上歷舉滿漢利害相反之故，遂謂滿漢兩族不能立憲，則僕有不能不與足下、一辨駁者。蓋世界立法政治之發達也，其先後之次序，莫不燦然陳列于歐洲歷史中。未見一國不因人民之屢次競爭權利，屢次脅迫立憲，熙熙臥治，歌頌昇平，而君主忽頒佈一憲文，制限自身之權力，授人民以監督政府之券者。如英吉利、普魯士、意大利

利比利時日本等國立憲之歷史。尤其最顯著者也。風潮播蕩無國不限制君權。頒佈憲法直至近數十年來除我國俄國及少數保護國外無不成爲立憲政體。現今公法學者幾至以憲法之有無爲是否成爲國家之標準。夫各國君主貴族豈甘心被限制于憲法範圍中耶。實由于人民以鐵血盾夫其後也足下日前所箸之「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一文中。有曰

憲法之制定莫不由於人民之力。其民權銳盡而君權萎縮以至于盡者。佛蘭西也。其民權銳進君權銳退遂以相安。于是民權之區域長。君權之區域蹙者。英吉利也。其民權銳進而君權乃禦之卒乃稍示讓步以求相安。于是君權之區域長。而民權之區域蹙者。普魯士日本也要之君權在專制時代決不無故而自爲制限。其不能不制限者以民權逼之使然也。(中畧)又曰聞因有民權而有憲法者矣。未聞因有憲法而有民權者何也。以民權能製造憲法。憲法不能產出民權也。夫世界各國憲政之成立莫不以國民爲主動。君主爲受動。攷之英吉利等國之事實既如彼證之足下之言論復如此足下今日又何故孜孜以國民無事實上之能力與滿

人利害相反爲慮耶。豈我國日後憲法頒佈後。雖君主神聖大權命令等等字樣充塞。行間而國民亦俯首服從耶。如此則何必要求立憲。且政府見民氣之如此可侮又何至承認立憲。僕謂足下之所慮者皆係指專制時代之人民而言。非指立憲時代之人。民而言。若既有立憲思想之人民。則即有監督立憲之資格。雖對於政府表面之詞曰。要求立憲。其裏面則實脅迫立憲。使無最後脅迫之武力。則何必搖尾乞憐。向此冥頑不靈之政府而言。權利言。幸福言。人道哉。故有最初之要求。即豫備有最後之脅迫。是不妨。曰。脅迫立憲。且人民之權力。如已發達。彼頑劣之政府。不能一日安于其上。必屈意交隣。與人民相約共遵法律。當此時。人民雖不要求立憲。彼政府有不能不立憲之勢。是更不妨。曰。政府要求人民立憲。故民權者。憲法之母也。民主國無論已。即君主國雖其憲法之形式。制定于君主之手。然其憲法上君主的大權作用之紳縮。莫不隱隨。民權之紳縮。而定其程度。例如日本之憲法上。其君權所屬之範圍甚廣。而普魯士憲法上之君權作用。則較狹矣。而英吉利憲法上之君權作用。則更狹矣。民權進一步。君權即退一步。憲法條文即圓美。一步君主斷不能大反國民之心理。而徒頒佈一片務。

的欽定憲法也。蓋其憲法若不副一時國民之希望。則憲法頒佈之日即全國革命爆發之日觀之俄國去歲頒佈憲法之實例可以知其故矣。故各國君主如不能極力減削君權俯察民意則不如仍厲行專制之爲愈未有既承認立憲而又特頒佈一大反民意之條文刺動人民之惡感致以生命投之于炸裂彈中者今可斷言曰憲法者人民權力發達之結果物也再精而言之憲法者人民智識發達之結果物也人民若有相當之權力與智識君主雖以雷霆萬鈞之力鎮壓之適以爲反動力之導火線而已日本美濃部達吉氏有言曰立憲制度發達之結果可謂由君主壓迫力之反動而成。蓋君主愈壓迫人民之反動力愈大况苟且偷安全軀保妻子之政府並無所謂鎮壓之力耶故我國人民今如洞悉立憲後可以調和滿漢拯濟國家以奔赴精力于同一之範圍中則無論我國握主權者之爲異族與否皆不能不俯受人民之脅迫何也若對抗民氣則彼之生命不能保若順從民氣則彼之權力不過略受限制其憲法上之大權作用自若也其君主尊嚴之體制自若也前者爲生命問題後者不過權力問題何利何害何得何失彼若有人類普通性度未有不知所以自擇者所慮者民黨議

論紛囂。各豎旗幟。或彼黨運動一事于前。而此黨即破壞于後。互相犄角。互相鈐制。致政府得以高枕肆志耳。故足下謂異族政府利害相反。不能有圓滿之憲政者。非探本之論也。又足下有言曰。惠書六頁第一行

夫君主立憲之國。謂君主自以大權制定憲法也。是故君主立憲之國。必行大權政治。英國有特別理由故爲例外學者謂英國與其謂之君主政體寧謂之民主政體此由歷史上來也。比利時則爲代議君主政體尤當別論。大權統于君主。以議會爲補助機關。議會之力。不足以屈政府也。

夫君主立憲國之必行大權作用。自不待言。然其大權作用之範圍之伸縮。隱隨民權之紳縮。而定其程度。僕既于前段文中論之矣。我國將來之憲法。果與何國同其程度。今固無從豫決。然此亦爲我國人民所急當研究之一大問題也。夫世界君主立憲國之足以齒數于學者之口者。其君權作用之大。以日本爲最。故各學者謂日本憲法。爲純粹的君主國之憲法。又有謂日本假立憲之名。以行專制之實者。蓋日本以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其國內之權力。皆集中于天皇之一身。觀其憲法第一條之所謂「天皇統治。」與第四條之所謂「天皇總攬。」即知其故矣。故其議會之有立法權者。係

由協贊天皇而來。裁判所之有司法權者。亦係假天皇之名義而來。其領土內。他種機關。對於天皇。不獨無一部分之自主權。且無一部分共同執行之權。皆以天皇爲權力之淵源。而自身立于補助之地位。夫日本憲法。大權範圍如此之廣。而能推行無弊。人民不揚反抗之聲者。其原因甚多。其最顯著者。以其國內係純一種族之人民。與萬世一系之天皇也。其最當注意者。日本當日民權主義之所以發達。係由抵抗幕府專制。而然其對于天皇之感情。未曾破裂。且迷信心有極深者。而其天皇。又能英明奮發。撫綏民志。拔擢賢才。不使民氣過于決裂。故其憲法上之君權作用。雖大。而人民亦可相安無事。若他國則決不適用此種憲法也。我國現今贊成立憲事業之各大臣。莫不曰。憲法規模。當倣日本。非獨一二之私言。且形之于奏章公牘矣。然則我國將來之憲法。其不能更劣于日本。已有定議。雖然此猶係政府之言也。若再遲至十年後。我國民權之思想。較今日必逾數倍。而爾日之政府。其能堅持今日之所議耶。其能發佈一大違反國民希望之憲文耶。足下試細思之。乃足下謂君主立憲國。自以大權制定憲法。又曰大權統于君主。以議會爲補助機關。此專爲發明日本憲法之性質者也。夫君主

國之憲法。有以君主獨斷制定者。有由君主制定而要求議會協贊者。普國現行之憲法即由君主制定後發佈者也。他不具引。

至于由人民議定後。再要求君主承認者。茲尙不論。我國將來之憲法。其果爲君主所獨斷與否。不成問題。仍當叩之于國民之自身。若夫立憲後。其議會

對於憲法上之位置。各國亦不同。非皆如足下之所云。爲君主之補助機關而已。例如

普國之立法權。即由君主與議會共行之。而英國無論矣。英國立法權專屬國會。其君主對子議會之議決案祇有否認權。

比國更無論矣。比利時爲立憲代議君主政體。其議會爲國家之最高機關大臣。對於議會負責任。

足下謂議會爲君主之補助機關。議會之力。不足以屈政府。果指何國耶。夫政府之力。果能屈議會與否。抑議會之力。果能屈政府與否。皆因各國憲法之所規定而異其性質。非可以個人之主觀憑虛判斷也。蓋世界立憲國之原則。莫不採三權分立之說。然所謂分立者。係國權作用之形式。而國權之精神。唯一不可分立者也。倘分立。則是一國內而有兩個主權之行動。國即破裂矣。故各君主國之立法權。雖多以君主與議會共行之。然其最高權。或操之君主。或操之議會。必無互相抵觸之理。而其規定最高權之所屬。則在憲法。縱或日後其國內權力消長之所繫。不免有此種機關奔突于憲法。

上常軌之外而壓伏他種機關。然其最後勝負之所分莫不由於民權最後之消長而定。觀各國現今憲法與事實分離之故可恍然矣。而廻視我國今後民權之趨勢。斷不至畏他種機關違憲之壓迫。此主張立憲者所最當精察之點。亦反對立憲者所最當精察之點。毋徒囂囂然或主張或反對也。

又足下謂英國與其謂爲君主國。甯謂爲民主國。比國尤當別論。此亦非定論也。夫英比兩國原非純粹的君主國。此人人所承認者。然世界之君主立憲國。除日本與德意志聯邦中之多數國外。無不含有民主的性質。故英比兩國之政體。日前各學者雖有謂爲非君主國者。然亦未有能斷其確爲民主國。迨今日則各學者皆謂確爲君主國。何也。以其召集議會裁可法律改正憲法之權。仍必自君主發動。故耳。故謂英比兩國爲民主國之說者。迄今不過爲研究憲法學者。反覆究詰之一波折也。據此觀之。我國將來之憲法。或類似于普。或類似于英。或類似于日本。亦惟視國民能力之所能及。他人不得謂爲有違反君主國之性質。而生阻力也可斷言矣。何足下獨以日本憲法上君權作用爲例。遂訾議君主立憲政耶。

又惠書中三頁第
九行引僕日前致新民報之意見書中之詞。謂僕之贊成革命事業。在立憲政治失望之後。因此足下遂斷定今日立憲已失望。譬僕之主張立憲。按此由于足下之誤論也。僕之用意。以爲我國今日革命論與立憲論之所以相持不下者。無非由于各自信其主義之確可救國。故排斥他種主義之進行。非有意氣存夫其間。故前日之意見書中有云。

倘主張立憲論者有此實力耶。則可杜絕他種主義之發生。不至甲論乙駁。甲是乙非。口舌兼疲。而終無最後之判決。且他黨有愛國心者。如見我一方面勢力進行。必不爭黨見。不挾夙憤。而依然友愛扶持。閑牆禦侮。倘主張立憲者無此實力耶。則他黨之勢力。滔滔進行。何能施以抵禦。且又何忍施以抵禦。豈立憲政治。既已失望。而猶欲全國人民。垂頭喪氣。呼號宛轉于瘡痍水火之中。而不思所以自拔。必待種族靡有孑遺而後快耶。

僕之意。深以爲主張革命與主張立憲者之兩派。皆爲應于時勢之所發生。見政府之決不可與共事者。以爲非革命必不能得政治上圓滿之改革。故主張革命。見革命之

未易實現于今日者。以爲政府雖腐敗。然國民能發生能力。以監督其政權。使政治有圓滿之改革。故主張立憲。夫此兩種主義之誰爲圓浹。誰爲可以實行于今日。誰爲合于現世界政治改革之趨勢。雖大有辨別。然今日兩派人中。主動者激于血忱。被動者濇于審察。非各以其主義施行于事實後。不能有同一之歸宿。故僕日前勸告主張立憲者。豫備實力。毋徒以筆舌相研。兩種主義將來或消滅其一。或相吸相呼。相醞相釀。而和合爲一。皆自然必至之因果。斷無始終相反對相剋制之理。何也。兩種主義皆以政治改革爲前提。政治若有圓滿之改革。則兩種主義不過化爲歷史學上之一故事而已。故僕之意見書中。謂立憲主義如已進行。則革命主義可以消滅。否則革命之勢力。將汎濫破裂。而不知其所終極。僕之言係爲我國大勢而發也。係就社會、心理之趨勢而下觀察也。非自謂立憲失望後。而再主張革命也。足下試再將僕之原文。一展覽焉。蓋僕之主張立憲者。在于自身之發生能力。非仰治于政府。故無所謂失望。若立憲失望之日。即自身能力滅盡。生命垂危之日。倘中途偶遇挫折。而即變遷其心理。以出此就彼。則他種主義上之事業亦決不能自我身而稍有建設。故僕之堅持。

立憲主義者猶足下之堅持革命主義也。縱或異日有因時制宜之處，然非確悉國家存亡之所繫，不敢稍有所假借也。至如足下引政府此度改革之事，證爲主張立憲者之失望，此尤非探本之論。蓋此度改革之原因，由于政府中二三人遊歷各國，略警醒其迷頑之見，而思有以發表其數月考察之新思想，非出于國民要求之結果。然而其所謂豫備立憲之諭文與夫官制上一二節末之改換，固已承認立憲事業，而授人民以要求監督之根據者。雖其功績不足以邀國民之一盼，然彼因循苟且，積弊相仍之政府，其程度亦不過如是。若是若我輩即以此事爲失望，則我輩自有國家思想以來，可謂無事不失望，無時不失望也。今何爲尙以不堪入耳之立憲論溷足下之清聽耶？僕之言止于此矣。本文之構結，係對于惠書之糾問，而逐次返答，故不能于篇幅中自闢蹊徑，破碎支離，敬乞垂諒。佈復匆匆，言不盡意。

再者，僕學識謗陋，無卓越之政見，可以貢獻于前途。惟遇事好沈思靜悟，不敢苟爲附和雷同之論，亦不敢妄開門戶攻擊之風。且尤喜與人爲性情上之砥礪，縱

其人之學理政見。與我絕不相容。然其立身行事。若出之以精誠。僕無不與之推誠布公。融化形迹。故前與足下雖未晤談。然每讀大著。覺足下之血忱英采。流露行間。久已心竊慕之。及相見。言論雖未能強合。私情上固毫無障礙。後足下對於新民報之駁論。過于決裂。僕實洞悉彼此論點。確無調和之隙。故有停止駁論意見書之作。其文中激于一時之客感。致語多開罪責報之處。今足下既能見諒。而復以政論相駁折。則僕自不能不略發表其意見。其膚末自不待言。然字字出于血忱。此可自信者。足下賜覽時。當屏除成見。而後是非不難辨别。若開卷時。而即吹求罅隙。以爲下筆駁斥之資料。則彼此之得失。復兩書皆實。以爲惑惑之媒而已。豈互相質問之始意耶。倘足下再有賜書。亦當按現在憑事實。樸實說理。無取夫高深幽奧之說。則僕亦樂心虛心研究也。猶有一言者。倘足下以爲僕之言論。過于背馳。則儘可不再賜返答。蓋足下前與飲冰子所辨論之文。不下數十百萬言。不獨無所謂。且愈辨論而心理愈相違反。而學理薄弱如僕者。其能更構出新議耶。况僕現今多受他人之指摘。甚或齷齪之聲。常出于舊交之口。雖推誠相

告。不我喻也。僕默揣中國現今政治之現象。其足以助革命之氣燄者。無事不然。無時不然。真心愛國者。腦中如焚。其激昂悲壯之情態。自不易以理論相折。故僕近來亦甚不欲以逆耳之言。更生他人之一番惡感。夫僕今後固不敢輕于言論矣。然不能不推此意見以勸勉足下者。蓋因足下各文中。屢以「毋易其言」之語責人。而大著每一下筆。或數千言。或數萬言。而未艾。豈足下之言。皆慘淡經營之所出。而他人之言。皆油腔滑調耶。願足下于清夜時一思之。嗚呼。僕之心理。具述于此矣。彼此之方法雖異。而救國則同。足下若疑僕爲趨避利害。保其生命之故。而反對革命。則僕畢生之言行。不能逸出于足下見聞所及之外。今亦無須急于表白矣。家國危亡。懸于一髮。所賴以對天地鬼神祖宗親友者。惟此方可間之一赤物耳。其敢並此一物而亦喪失之足下。其能諒我否。

又惠書中。謂憲法之果能得國民公意與否。繫于各個人主觀所認定。遂謂僕之標準爲曖昧不明。惠書四頁七行 胡不思既稱爲國民公意之憲法。則良惡優劣。日後由國民總體所認定。非足下與僕之私見所能妄下判斷也。君主立憲政治國民總體對於憲法雖無承認否認之形式然精神上君主亦不能違反國民之公

也意

雜

錄

(103)

又僕之意見書中所指貴報五號中一八一九兩頁之論文。謂爲阻碍許多進步者。因大著此段論文。性質複雜。不知果爲代表滿族立論耶。抑爲代表漢族立論耶。若謂爲代表滿族立論者。則足下所抱持之主義。固不爾也。若謂爲代表漢族立論者。則足下又兢兢慮彼族日後不能自由競爭。與紅夷黑蠻以俱盡。反覆推求。不明真解。縱曲揣足下之意。以爲滿漢利害相反。故滿人決不與漢人平等立憲。然胡不思憲法者爲民權發達之結果物。豈肯任彼之援據憲法。以爲保障私利之護符耶。倘君主立憲之政治。即全由君主之自由。則世界今日恐無所謂君主立憲國矣。何也。因足下之意。以爲主治者與被治者。其利害絕不能調和。故也。利于此。則不利于彼。民權勝。則爲民主政治。君權勝。則爲專制政治。然則世界之君主與人民。不始終立于宣戰之地位。必撲滅。其一而後能生存其一耶。足下之意見。胡偏激若此。今可斷言曰。滿漢利害之衝突。在今日毫無一根本法爲權義保障之時。則誠不免事事發生此問題。若憲法頒佈後。則此種不平等之事實。皆可據法文以消化之。蓋憲法之原理。本係爲調和君民利害。種。

族利害而始有也。非爲增長此一方面之利益，剝奪他一方面之利益而設也。至若謂君主有違憲之行動，可以蹂躪人民之權利，則此又係別問題矣。乃我國人每以立憲後之利害問題爲持論之主點。此等人非不明憲法之精神，即故作違心之論也。例如近來各樞臣心存滿漢利害相反之見，而阻撓立憲，遂使我國政治前途受一大挫。乃足下而亦爲此論，故僕謂足下爲阻碍進步。但此語係對新民報而發，若足下則惟恐立憲事業之或有希望者，固不承認阻碍進步之實也。何足下徒以『提醒滿族』四字誣我，並以浮淺二字相讓耶？若今日各樞臣持滿漢利害相反之論，而阻撓立憲者，誠足以當膚淺二字之批評也。

按七日前曾將此稿寄往新民社，適十二號報出版，而此文尙未及印入。故今日復補入此一段答辭，以復精衛。

佛公識

●第十一號更正

(題)

(頁)

(行)

(誤)

(正)

勸告停止駁論意見書

七五

否主

君主



記 載

中國大事月表

丙午七月
(錄補)

- ◎初一日 戶部札飭各關道自今日起凡官場大員行李學堂書籍儀器軍營器械等件一概照例完稅不准用免稅專單
- 管理太醫院大臣議派學生出洋學醫限十三年畢業
- ◎初二日 京師大學堂是日行開校式
- 澤公進呈在法國所得 高宗御寶兩顆

- 學部議厘定女學堂服制
- 湘撫因會黨有蠢動消息諭令戒嚴
- ◎初三日 端戴兩大臣上復命第一次條陳摺大意注重立憲
- ◎初四日 粵督岑春煊飭海關禁止日本鎗刀進口
- 澤公奏陳立憲請先除滿漢界限
- 駐劄歐美各欽使因 萬壽祝嘏之便合詞電請速定立憲大計以圖自強
- ◎初五日 上海各領事已允會審公廨建造新監獄
- 粵督岑電奏請嗣後無論何國未經官家允諾不准於中國境內擅行招工
- 端戴兩大臣上奏改官制摺凡二萬餘言

記載
二

政府議在張家口獨石口多倫廳三處

各設一關道

◎初七日 奉旨派醇親王軍機大臣政務處大

臣大學士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公同閱
看考政大臣所上條陳各摺件請旨
辦理

駐藏大臣張蔭棠電告外部謂俄人欲
來西藏傳教請示辦理

政府通告各省凡創辦電話均歸電報
總局辦理外人干涉即須拒絕

北洋創辦無線電報將情形奏聞並咨
商部

直督袁世凱通商議憲政

學部聘日員教授各書記生英日語及

筆算一科

醇親王等開第一次會議立憲事宜

◎初九日

爲立憲事開御前會議

戶部尙書張白熙上摺請改官制大致
與袁端兩大臣同

政府從袁世凱之請擬禁吸鴉片烟四十歲以下限一年戒除六十歲者聽違
者有官職則革平民則入廢民籍

粵督岑春煊電奏請准將粵漢鐵路抗
交大股之小股銀充公

粵人陳慶桐爲拘拿亞洲報主筆事赴
都察院控告岑春煊

外部會同修律大臣沈家本訂定私造
郵票及舞弊專律

總稅務司赫德將海關所用華洋人員
名冊及薪水簿籍呈報督會辦大臣

◎初十日 外務部電飭各國駐使搜討外國近日

之訓條及條議章程編輯成書以便外

交之補助

駐藏大臣張蔭棠奏請鼓鑄銀元以代

印度紙幣

記

◎十一日 俄國敎士在庫倫傳教沿途需索供應
庫倫大臣電告政府請示辦法

雲南留日學生電稟政府請換滇督丁
振鐸以救滇危

◎十二日 滿洲俄人強占遼陽大榆溝及各處華
人所開之煤礦已由趙將軍向俄交涉
廣東粵路公司舉定董事查察查帳各
員電稟商部

◎十四日 奉旨派定各大臣先行更定官制爲
立憲之預備命各總督派司道大員到
京會議公同編纂以慶王孫家鼐瞿鴻
璣總司核定請旨頒行

奉旨端方調補兩江總督周馥補授
閩浙總督楊士驥補授山東巡撫

◎十五日 政務處寄諭各督撫自後刑錢幕友以
及稅局釐卡不准上官勒薦人員司事
等

端大臣獨上一摺請平滿漢之界

明降 上諭宣布立憲俟數年後察看
民智程度如何再定年限

記載

四

京師學界全體因朝廷宣布立憲特

開大會慶祝

外務部籌款二十萬另建衙署蓋造洋

式樓房

○十六日 學部咨照各省飭停京師肄業生津貼

奉旨岑春煊補授湖南巡撫龐鴻書

調補貴州巡撫

戶部造幣廠定議鑄造重一兩及五錢
一錢之銀幣

○十七日 直督袁委天津府凌福彭及日本大學

畢業生黎伯顏會議撤回領事裁判章程

梁鼎芬補授湖北按使

○十九日 學部咨行各省以後除陸軍將校各學堂外無論何項學堂均不得設寄宿舍以期教育普及

○二十日 上海黃浦江開濬定廿二日開工

○十八日 駐海參威商務委員李家鰲電告外務部謂俄人不准委員公所懸掛龍旗并不准干預公事請向俄交涉

○廿一日 上海總商會學會暨各省埠商界學界均開會慶祝立憲并電請外部代奏

日本法政大學校長梅謙次郎到京商議展寬速成法政科學期

派定提調及隨同編纂各員

外部議咨調精通法律人員由部派往

新開各商埠充當裁判官

直督批准實行改良戲曲

◎廿二日 稅務大臣定議崇文門稅法無論官商

內外國人有應稅之物均一律完納

◎廿五日 政府宣告安東大東溝商埠經已成立

並設立海關

直隸試辦地方自治由天津設自治局

先行辦理

◎廿六日 廣東西南輪船劫案之犯處決七人

英公使照會外部干涉廣東黃埔鐵路
請令停工

◎廿七日

稅務大臣定議各海關稅務司選用中國人特札現任各稅司各舉一人

俄公使允將黑龍江沿岸金礦交還中國

惟中國須給以償款

奉 旨岑春煊補授雲貴總督兩廣總督著周馥調補丁振鐸調補閩浙總督

江北提督劉永慶卒

◎廿八日

政府允准雲南自鑄銀幣

政府定議將廣西提督移駐南寧并奏

改左江道爲關道均奉 旨依議

戶部奏請息借匯豐銀行英金一百萬

記載

磅開辦鑄幣刷印等事

學部奏派八月考試留學生試官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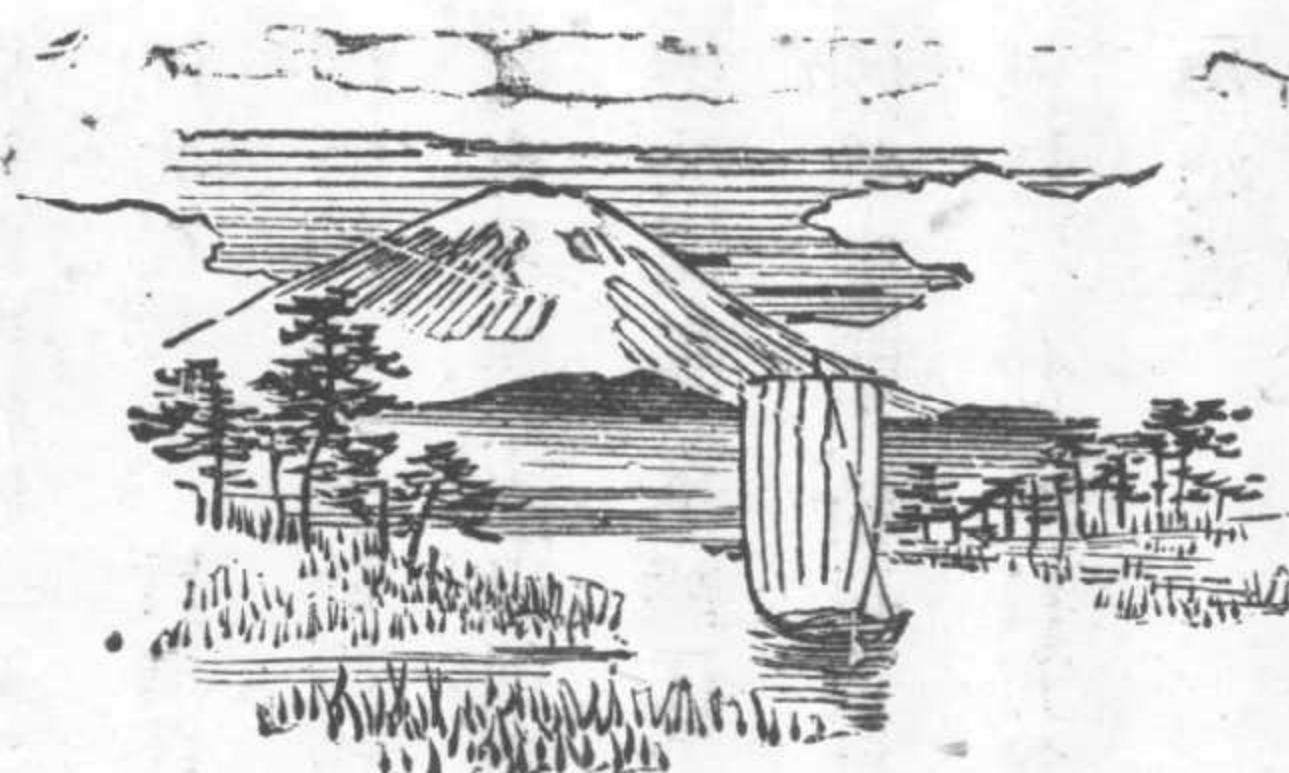
聯芳唐紹儀塔克什納蔭昌四員

學郵編纂白話教育歌頒發各省開發

民智以爲立憲之預備

◎廿九日 政府與日俄兩使訂定滿洲南北均設

稅關



美人手

文藝一

紅葉閣鳳仙女史譯述

第六十一回 白罪狀伊古那遞書 受毒劑義士黨結局

却說圖理舍譽拿着伊古那送來的書子。一面看着。一面氣得顫抖不迭。聽他讀道。
 久蒙恩寵。會計生伊古那。謹白罪狀於主東足下。頃瑪琪氏率領哈埋治助摩祖。到行拜見主東。想生所犯罪孽已無可逃飾於昭鑒矣。生再無顏見主東。更不敢一刻尙留故土。此書入呈尊案時。生已在滌車中矣。生深悔一時情慾。迷塞心竅。被魔鬼侵惑。致負主東恩遇。其中惡機。實有意外原委。敢含恥奉述。乞於無可恕諒之處。稍輕減其罪焉。當日被胠篋者盜啓金庫。經主東點驗。除鐵箱外。并失去五千元匯票一紙。時生在忙亂昏憤中。忘却此票。因來日侵晨應支之故。已於前一夜提取。置諸案間抽屜。及後啓賬室抽屜。始見之。即欲持票啓白主東。時主東以事外出。未

及稟陳而是時方寸間魔鬼之瑩惑至矣歸座後心如棼絲自念職司會計以此鉅
歎竟爾遺忘若告主東定受嚴飭生庇宇下數年幸無過失得荷青睞若爲此故一
旦以駁劣見棄則此身將來所希望都歸水泡隱憂自咎不知所從繼欲私啓金庫納
置諸他項單件中僞爲當日失檢然窈念當日反覆檢對皆已細經尊目若被明察
窺破恐更加一重欺罔之罪思維無計乃於是夕懷歸寓所而適其時美治阿士之
一紙告別書來言將歸比勒達尼亞省墓省墓後將復歸巴黎籌取旅費且與令愛
霞娘一會而後投奔異國生一時懊惱遂懷妬念竊計主東見愛東床將以不才受
選而彼念念猶欲挑動令愛若令愛知彼身果無罪則心情所向將永不能奪是彼
固吾愛情之敵於吾希望甚相妨者也不得已思求所以離間之法以除銷阻力然
苦無計忽憶此無着之五千元遺票既可移罪名於彼身上亦可濟其所急而促之
旅行於是僞作匿名之書郵付於彼初不料有今日之敗害人而反自害也生悔已
無及矣生欺固主東之罪汚穢美治阿士之罪知無可逭今此敗露蓋亦冥冥中示
罰之報生再不敢隱諱以祈恕於上帝函中或有未盡處諒哈理治氏當已陳述吾

實欺哈理治。以祈中傷美治阿士。美治阿士實無罪。盜鐵箱之賊。諒與荷理大尉相厄者之所爲。行中可疑之人。除助摩祖外。所謂詭惡不正者。惟生一人而已。臨書悞罪。倉卒不文。伏乞恕諒。負罪出亡。會計生伊古那頓首謹上。

圖理舍譽把書子讀完。這段疑團。至此纔恍然冰釋。不覺這點又憐。又愛。又愧。又悔的。心事移向他女兒和美治阿士。望着美治阿士道。你們可見個禮。美治阿士遂上前和霞那懇懃切切握了握手。喜得那瑪琪拖亞連眼淚也迸了出来。對着圖理舍譽道。不如此刻舅舅出個主意。和他兩人定了婚罷。於是圖理舍譽拉着兩人大笑。令霞那除下一個金約指套在美治阿士指上。再令他兩人握握手。其時在傍立着那個丸田夫人。忽而顏色改變。咕咚一聲栽倒地上。嚇得瑪琪拖亞手脚忙了。跑上前扶着問道。夫人。覺得怎麼樣啊。夫人把眼睛晃了幾晃。有氣沒氣的勉強作聲答道。已是不中用了。我已受了烏拉迓華的毒了。說罷閉着目把手腳蹬了兩蹬。那女豪傑義士黨首領波蘭公爵女公子變名丸田夫人的俠魂已隨着金童玉女到了西方極樂世界去了。圖理舍銀行。一時忙做一團。奉着恩人的遺軀。做了個喪主。自不必說。那霞那和美治阿士。

替他守了孝。過了一月之外。纔解除墨絰。擇吉成婚。瑪琪拖亞想設法替夫人報讐。到俱樂部各處。要找烏拉迓華的晦氣。時烏拉迓華。連平日往還的去處都避着。找了兩個禮拜。沒些兒踪影。漸漸也就丟淡了。夫人身後的遺囑。認定度璣姊弟二人。於義士黨勤勉有功。撥分一份大大的遺貲。吩咐助摩祖勿拋荒學業。所餘家貲及府邸。施作貧民病院。那手鉗贈與瑪琪拖亞作紀念。因此助摩祖入了海軍學校。他祖母隱姓埋名。避到畢萊薩鄉裡住了。助摩祖的罪。圖理舍譽恕了不究。助摩祖的姊姊度璣。得了這一注家貲。同着牛田。搬到美國去。嘉芝借劍術流徙出地中海。過了土耳其。哈理治由瑪琪拖亞作薦。在銀行補了伊古那的缺。自經了這一場事故。瑪琪拖亞也把世事灰了心。帶着夫人那手鉗。到世界各地漫遊去了。荷理別夫歸國後。盜失鐵箱之事。已被政府知到。把他降了職。不復再能到法國。從此以後。虛無黨的秘密。再沒有人知到了。

(完)



飲冰室詩話

文藝二

飲冰



鄉人懾餘生。以使事駐美洲之古巴。頃以「紀古巴亂事有感」十律見寄。且媵以牋云。

『古巴民政兩黨，因爭選舉構亂。美國遽以兵艦相加。奪其政柄。雖以美總統盧斯福之義俠。或不致顯背萬國平和約章。古島容有珠還之日。然黨界之足以亡國。內亂之足以召外兵。則南美洲一帶諸國。覆轍甚多。不獨古巴爲然。正不可不爲我國人警告也。云云』此眞有心人之言。不能徒以詩目之。即以詩論。杜陵詩史。亦不是過矣。亟錄實詩話。環島一萬一千里。紀年四百十四春。人傳羅馬舊遺種。地闢閣龍新殖民。突屹霸圖開鎖鑰。繁華夜氣洩。金銀劇憐海上田。橫客隸作秦王羈旅臣。幅員三倍我臺灣。尙有強梁起揭竿。半世紀曾爭獨立。革命軍凡三起。幾英雄已受招安。血流枯草無窮。

碧心死降旗。有底丹寂寢。山城吹畫角。王師高唱大刀鎗。一魚麗于網。雉罹羅。只怨贏秦法。太苛鋌鹿失途。終走險。戰龍流血漸成河。奇兒帳下頭顱賤。革命軍初起黨首爲西班牙人。蓋政府捕逮者三百餘人盡以鳥銃擊殺。老將燈前涕淚多。一千八百十三年土人揭竿再起主動者多三十年前革命舊人。蓋一世代與政府爲讐者麥時母高摩斯與今總統巴爾瑪年皆七十餘欲作包胥何處哭。那堪衢巷有笙歌。時西班牙督師巴蘭谷用兵鎮靜每夜公園美艦之沉美國以爲亂黨所爲而西班牙政府割謂美與亂黨有謀藉此遣兵相助至今猶存疑案。沈江召靈奇。忽爲炮彈轟沉美班兵艦由此遂開探穴遂成騎虎勢蹊田奚恤奪牛譏杯中影。訝弓蛇現。一聲霹靂浪花飛。鍊艦遠峯門羅主義至今疑。麥時母高摩斯山度明古島人兩佐古巴革命軍士人自立後麥死輿櫬歸葬以總統之禮。香花祝鼓迓兒童。鑄像巍峩紀戰功。政界脫離專制軛。國魂敲起自由鐘。歸元先軫都無恨。麥時母高摩斯山度明古島人兩佐古巴革命軍士人自立後麥死輿櫬歸葬以總統之禮。殉國離騷尙可風。立鼓吹。國民卒爲西班牙所殺。憮煞共和閒。歲月蕭牆無故仗。兵戎。美古專約本有代平內亂之權。此約即所謂勒勒阿繩文也。強鄰戰舶急南行。爲踐當年白馬盟。美古專約本有代平內亂之權。此約即所謂勒勒阿繩文也。諭蜀相如偏有檄。美總統盧斯福致書駐美京古使令其傳諭島人謂美之遣兵不得已也。出征。美艦中多昔年美班戰時舊將盧斯福又諭前古巴總督胡德節制諸軍識者已知其有干預古政之意矣。來朝走馬轉倉皇。父老攀輶泣數行。美遣陸塔扶監古巴國政古總統巴爾瑪退位後乘火車還鄉部臣議紳率國人送行途爲之塞無不泣數行下有議紳某竟哭至失聲。亡國大夫甯有勇。鬪牆兄弟忒無良。

四年紀念留殘碣半壁蒼茫曠夕陽忍聽軍前還奏樂黃塵不見舊沙場」報說城頭趙幟存。塔扶傳檄島中仍留古巴國旗以示必交還意部民猶感漢家恩寒沙當日曾埋戟細柳今時復駐軍美撤駐兵僅三年耳未必田真歸鄆闈可憐車欲裂商君副總統格勃提爲士人所憤每欲得而甘心之魯連義士先逃海那嘉者辭官隱山寮中素爲民政黨所信服此次出而調和黨界美干預後已航海赴他國矣誰與人間再解紛」如此臺腴一片土鯨吞蠶食已分明。強權世界忘公理天演生存起競爭幾見中原還逐鹿頗聞列國漸銷兵頻年無限滄桑感懶與閒鷗海上盟。」今古興亡付酒杯閒愁淘盡海潮來未歸遼鶴家何在已變沙蟲刦尙灰大地人才一鑪冶當年王氣半蒿萊夜來懷絕聞鄰笛故國山河更可哀。

懾廣復有灣城竹枝詞如千首。灣城者古巴首都也。其詞亦感均頑豔。且可作地志讀。詞云音樂亭西映夕曛。如雲士女集公園。香園紀念哥崙布簇簇花毬挂墓門。」衣香鬢影趁風斜十里沙堤賽濱車到底玉顏怕吹皺桃花人面薄籠紗。」夜涼愛納海邊風數騎香塵牡蠣宮。海旁新築馬路曰牡蠣宮蜿蜒十餘里夕陽西下游人如鯽夜深始散不怯露寒怯月暉。島中婦女最畏月謂月暉人面目黛黑也歸來一路上車篷。」歌塲散後不勝情羅綺叢中逐隊行。生怕教郎見憔悴街前背立電

燈明簾櫳望見屋如舟。樓下居人臨街開窓行人從窗外望見臥室中陳設故雖小戶貧家其榻帳屏柵皆極整飾一笑嫣然阿帝優之詞言上祐也儂是小家名碧玉此間聊借築香巢。——小立窗櫺月色明。閨中人每黃昏時輒倚窓以待。

偶偶私語口脂馨。昨宵阿母叮嚀囑莫浪敲門喚妾名。男女雖極相悅無父母命不得擅自訂婚男來訪則屏諸門外不許入室升堂也

紗管清宵話耳嘈大宮。戲院月輪高城中戲院之冠風流裙屐花園角。院前公家花園四面酒樓茶館林立紈袴少年獵豔其間終宵徵逐華人目爲花園角人物蓋輕之也

挽臂來餐慢地餸。即英語埃及忌廉也花園傍某酒肆製者極佳歐美人來游者謂甲地球云百萬青蚨不翼飛。

繁華浪說小巴黎。一衣竟耗中人產怪底街名散拉揮。婦女衣飾店多設在此街鄰家姊妹舞婆娑。

鬪得纖腰一掬多。況更弓鞋似纏足。窅娘流毒較如何。島中婦女自幼以極小革靴約足使纖如中國纏足者然酥胸微和艷如仙。長曳羅裙顧影翩。跳舞歸來花露重。繡巾斜搭護香肩。——村姬爭美效顰妍。別有生涯勝揀煙。盼到明朝剛禮拜。香囊積得買花錢。煙行僱女工揀煙葉休息日則盡以所得傭值購粉盒脂盒及一切玩物

華商業此者獲利頗厚。——鬼臉佯裝諫那譁。每歲二月間有節名諫那譁。癡兒女皆戴面具作種種怪狀游行街市舉國若狂。蓋鄉人儻之濫觴耳。奸姦摸索費疑猜。是月城中俱樂部皆開跳舞會赴會者男女皆戴面具或以帕蒙首不使人見幽期密約掩耳盜鈴不知凡幾洵惡俗也。車中果漫潘郎擲。多少游人認易差。

接連十日紅男綠女游騎如雲皆以五色紙條或絲帶花果之屬逢人拋擲遇素識者擲之愈狂佻達少年以得女郎擲已多者爲榮。——徑寸朱唇齒雪般。目光爛爛髮拘攣笑他漆靨塗脂澤粉本初臨墨牡丹。當隸西班牙國時黑人最受約束足不許踏公園衣服不許麗都自主以後黑白平權矣而黑婦效顰尤足令人噴

飯一燈光四壁整容堂一色玻璃大鏡鑲翦髮匠都渾解事多將香粉傅何郎男子剪髮國所無後以香粉擦面爲他沉沉院落撤燈光島中天氣溽暑人家夜靜雖客至不掌燈畏火氣薰蒸也西人戲謂婦女藏拙之道云笑語深宵過隔牆吸到椰漿冰雪冷可憐風味似南洋島中多椰樹人家多吸椰子漿以解渴雪縠冰綃輒透風香肌膩貼轉玲瓏銷魂十字耶蘇架繡到閨人夾臂鬆婦人內衣也奢侈之家製以紗綢刺花名其上亦有刺作十字架形者示崇奉宗教之意一丈紅牆覆落花美境居住最奢華城外十餘里地名美境多富貴人家住宅小姑休道無郎慣昨與姨夫坐馬車島俗閨女不許踽踽獨行每出入非父母則必有親眷男女相伴

有約來觀滄海日相將躍入華清池西風吹岸綠波皺知是楊妃出浴時美境一帶跨海築室爲浴堂盛夏時男女進境一帶跨海築室爲浴堂盛夏時男女家隔河爲滻機製酒工廠荒畦十畝種波羅蜜怪底甜言餌妾多一過將夫婿問羅敷

似海侯門鎮日趨嬌憨那知黃種貴上街人笑拜山奴華人業貨郎者謂之上街拜山奴猶言土人遂沿以爲華人之名稱一大家閨閣供慈悲人家閨閣供一女神像華人家閨閣供一女神像華人輒稱爲觀音菩薩殊可笑也金鏤沉檀像繡絲一樣神權笑迷信豈惟中土有淫祠豐年景象自懸殊誇說煙糖價有餘座滿幾家涼水館閒談細嚼淡巴菰灣城之有涼水館猶

島上之有茶館也

